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等，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国家对铝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进一步限制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的铝工业投资，或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环保行业的发展，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 二、合同纠纷可能造成的收入无法确认的风险

公司与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设备款 460.8 万元及利息。根据律师对案情的分析判断，认为该笔款项有 90%以上的可能性能够收回，公司据此确认了该笔收入。如二审判决出现对公司不利的结果，公司应核销该笔款项，因此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可能造成的收入无法确认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1,434,496.31 元、66,997,486.60 元和 81,422,079.62 元，金额增长较快；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1.33 和 1.27，呈逐渐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桂树、王培华夫妇，其中，苏桂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3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0%；王培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7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8%；苏桂树、王培华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2.58%，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夫妇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大环保	指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正大环保前身
文登正大	指	文登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正大有限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泰祥	指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正大水务	指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茂源机电	指	威海茂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	指	为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燃煤设备的烟气提供除尘、脱硫、脱硝的装置、设施，如除尘器、脱硫塔等。
烟气脱硫	指	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去除二氧化硫等硫化物的工艺过程。
烟气脱硝	指	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烟气中脱除氮氧化物的工艺过程。
干法吸附	指	干法净化，冶金术语，基于气体物质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作用，指吸附在固体表面层的分子，受热就会脱离固体表面，重新解吸回到气体中。
干底式	指	全蒸发，喷入塔内水全部蒸发，塔底无水流痕迹。

PLC	指	可编程序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简称。是专门为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它采用可编程序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量或模拟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排放浓度	指	每立方米的排放气体中含有的颗粒物质量，一般以毫克/立方米衡量。
电除尘、高压静电除尘	指	利用高压静电场力使空气电离，出现电晕放电，使含尘气流中的粉尘荷电，荷电的粉尘在电场中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沉积在极板上，从气流中分离过滤。
袋除尘、袋式除尘	指	利用含尘气体通过滤料时，固态颗粒物被滤料截留，从而实现烟气过滤。此技术能达到很高的排放精度且过滤性能更加稳定。
电袋复合式除尘	指	使烟气先通过前级电除尘区，烟气中大颗粒粉尘通过电除尘方式被收集下来，未被捕集的已荷电粉尘，再均匀进入后机袋式除尘区，被滤料过滤。
除尘效率	指	除尘器的性能指标之一，指除尘设备对总体微细颗粒物的捕集效果，不同的除尘技术具有不同的过滤效果
mg/m <sup>3</sup>	指	毫克/立方米，浓度单位。
NOx	指	氮氧化物。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常见的氮氧化物有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与空气中的水结合最终会转化成硝酸和硝酸盐，硝酸是酸雨的成因之一，与其他污染物在一定条件下能产生光化学烟雾污染。
二氧化硫		最常见的硫氧化，无色气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 录

释 义	3
目 录	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业务情况	2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8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0
五、同业竞争情况	5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5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6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16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	122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24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2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25
九、风险因素 .....	126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28</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2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32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13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3
三、法律意见书 .....	133
四、公司章程 .....	1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3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3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 Zhengda Environment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苏桂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422 万元
住所:	文登市环山街道办事处西坑村
邮政编码:	264400
电话:	0631-847360
传真:	0631-8265231
电子邮箱:	weihaizhengdahb@126.com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zhengdahb.com/">http://www.zhengdahb.com/</a>
董事会秘书:	王世磊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1)。
主要业务:	通风除尘、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4096002-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4,22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改制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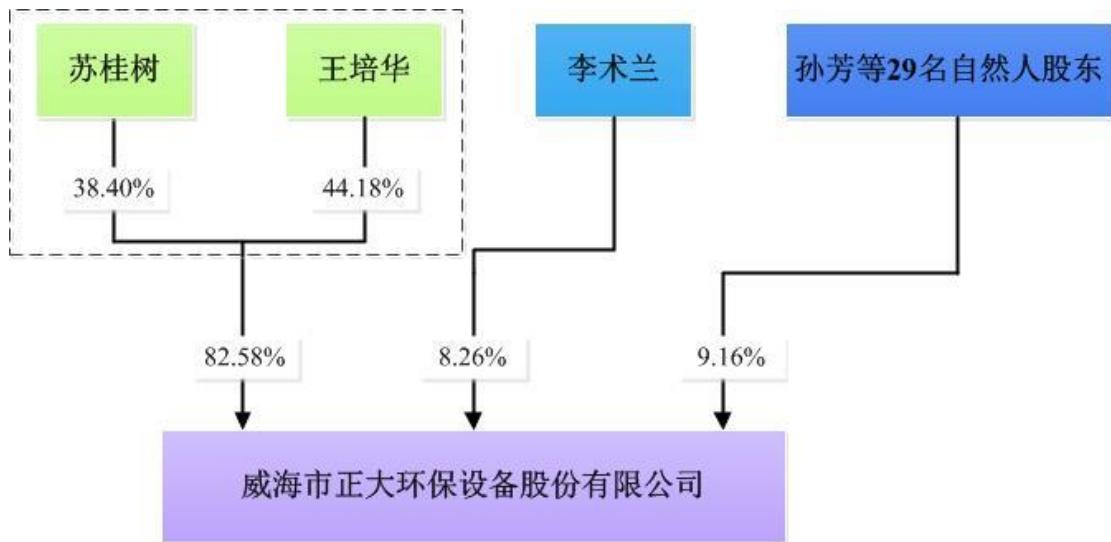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王培华		10,700,000.00	44.18	3,566,666.00
2	苏桂树	董事、总经理	9,300,000.00	38.40	2,325,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3	李术兰		2,000,000.00	8.26	2,000,000.00
4	孙芳		250,000.00	1.03	250,000.00
5	苏美		250,000.00	1.03	250,000.00
6	岳永鹏		200,000.00	0.83	200,000.00
7	丛忠旗		200,000.00	0.83	200,000.00
8	韩国梁		200,000.00	0.83	200,000.00
9	宋杨		150,000.00	0.62	150,000.00
10	于华威		100,000.00	0.41	100,000.00
11	于薇		100,000.00	0.41	100,000.00
12	王海青		100,000.00	0.41	100,000.00
13	丁志文		100,000.00	0.41	100,000.00
14	毕春兰		60,000.00	0.25	60,000.00
15	刘晓芸		50,000.00	0.21	50,000.00
16	包新文		50,000.00	0.21	50,000.00
17	牛元吉	监事	40,000.00	0.17	10,000.00
18	毕海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0.17	10,000.00
19	王海超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0	0.17	10,000.00
20	刘大成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0.17	10,000.00
21	孙孝花		40,000.00	0.17	40,000.00
22	牛红梅		40,000.00	0.17	40,000.00
23	王世磊	董事会秘书	35,000.00	0.14	8,750.00
24	吕文涛	董事	30,000.00	0.12	7,500.00
25	刘怡汝		30,000.00	0.12	30,000.00
26	毕永明		20,000.00	0.08	20,000.00
27	张成贵	监事	10,000.00	0.04	2,500.00
28	孙金锂	监事	10,000.00	0.04	2,500.00
29	董桂华		10,000.00	0.04	10,000.00
	董海洋		10,000.00	0.04	10,000.00
	李春菊		10,000.00	0.04	10,000.00
	鞠洪民		5,000.00	0.02	5,000.00
合计		-	24,220,000.00	100.00	9,927,916.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桂树、王培华夫妇，其中，苏桂树直接持有公司 9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0%；王培华直接持有公司 1,07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8%；苏桂树、王培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桂树、王培华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桂树，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文登风机厂，2002 年 7 月创立本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至 2013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王培华，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正大水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茂源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桂树、王培华为夫妇关系，苏桂树、王培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58%，同时，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苏桂树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培华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培华	1070.00	44.18	自然人	质押
2	苏桂树	930.00	38.40	自然人	质押
3	李术兰	200.00	8.26	自然人	否
4	孙芳	25.00	1.03	自然人	否
5	苏美	25.00	1.03	自然人	否
6	岳永鹏	20.00	0.83	自然人	否
7	丛忠旗	20.00	0.83	自然人	否
8	韩国梁	20.00	0.83	自然人	否
9	宋杨	15.00	0.62	自然人	否
10	于华威	10.00	0.41	自然人	否
合计		2,335.00	96.42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苏桂树、王培华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2年7月，文登正大成立

2002年7月9日，苏桂树与王培华出资成立文登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苏桂树出资30万元，王培华出资2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8日出具（2002）英华验字第2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

2002年7月9日，文登正大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08122800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登正大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桂树	30.00	60.00
2	王培华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	-------	--------

## 2、2005年3月，文登正大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25日，文登正大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股东王培华出资300万元，股东苏桂树出资15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文登同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29日出具文同兴内验字（2005）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28日，文登正大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

2005年3月30日，文登正大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登正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桂树	180.00	36.00
2	王培华	320.00	64.00
	合 计	500.00	100.00

## 3、2010年12月，正大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3日，正大有限（2005年6月公司名称由“文登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股东王培华出资250万元，股东苏桂树出资25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文会师内验字[2010]第4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正大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桂树	430.00	43.00

2	王培华	570.00	57.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4、2011年2月，正大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7日，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由股东王培华出资250万元，股东苏桂树出资25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17日出具文会师内验字[2011]第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17日，正大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1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桂树	680.00	45.33
2	王培华	820.00	54.67
	合 计	1,500.00	100.00

#### 5、2011年3月，正大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9日，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王培华出资250万元，股东苏桂树出资25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9日出具文会师内验字[2011]第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正大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桂树	930.00	46.50

2	王培华	1,070.00	53.50
	合 计	2,000.00	100.00

## 6、2012年8月，正大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200万元，新增股东李术兰以货币形式于2012年8月29日一次性出资200万元。

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9日出具文会师内验字[2012]第1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9日，正大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2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桂树	930.00	42.27
2	王培华	1,070.00	48.64
3	李术兰	200.00	9.09
	合 计	2,200.00	100.00

## 7、2013年12月，正大有限整体变更为正大环保

2013年8月30日，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正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16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2013)汇所审字威077号审计报告，确认在2013年7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3,990,448.95元。

2013年11月1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52号评估报告，确认在2013年7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1,522,605.64元。

2013年12月8日，经正大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3,990,448.95元，按照1:0.3438比例折合股份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41,990,448.9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汇德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威第 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止，正大环保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正大有限的净资产 63,990,448.95 元进行的出资，按照 1: 0.3438 比例折合股本 2,2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41,990,448.95 元计入股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081228005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桂树	930.00	42.27
2	王培华	1,070.00	48.64
3	李术兰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 8、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2,422 万元，新增股东张成贵、孙金锂、牛元吉等 29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对正大环保增资 222 万股，每股 3 元，增资 666 万元，其中溢价部分 44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24 日，股份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新增股东张成贵、孙金锂、牛元吉等 29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对正大环保的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培华	1070.00	44.18
2	苏桂树	930.00	38.40
3	李术兰	200.00	8.26
4	孙芳	25.00	1.03
5	苏美	25.00	1.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岳永鹏	20.00	0.83
7	丛忠旗	20.00	0.83
8	韩国梁	20.00	0.83
9	宋杨	15.00	0.62
10	于华威	10.00	0.41
11	于薇	10.00	0.41
12	王海青	10.00	0.41
13	丁志文	10.00	0.41
14	毕春兰	6.00	0.25
15	刘晓芸	5.00	0.21
16	包新文	5.00	0.21
17	牛元吉	4.00	0.17
18	毕海明	4.00	0.17
19	王海超	4.00	0.17
20	刘大成	4.00	0.17
21	孙孝花	4.00	0.17
22	牛红梅	4.00	0.17
23	王世磊	3.50	0.14
24	吕文涛	3.00	0.12
25	刘怡汝	3.00	0.12
26	毕永明	2.00	0.08
27	张成贵	1.00	0.04
28	孙金锂	1.00	0.04
29	董桂华	1.00	0.04
30	董海洋	1.00	0.04
31	李春菊	1.00	0.04
32	鞠洪民	0.50	0.02
合计		2,422.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情况

苏桂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王海超，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文登陶瓷工业集团公司，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山东江大荟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大成，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于首钢五五二三厂，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文登风机厂，2002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毕海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文登市风机厂，2003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吕文涛，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海盐雨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天津市海滨伟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烟台东泽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 （二）公司监事情况

张成贵，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工程师。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孙金锂，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技术研发部工程师。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牛元吉，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技术研发部工程师。本届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苏桂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王海超，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刘大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本届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毕海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本届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王世磊，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10.82	13,011.90	10,877.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72.16	7,025.11	5,80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72.16	7,025.11	5,808.35
每股净资产（元）	3.49	3.19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19	2.64
资产负债率（%）	50.22	46.01	46.60
流动比率（倍）	1.67	1.80	1.75
速动比率（倍）	1.41	1.65	1.24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35.61	7,186.03	6,606.72
净利润（万元）	647.05	1,216.76	31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7.05	1,216.76	31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29	521.29	31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29	521.29	310.73
毛利率（%）	40.76	31.12	26.92
净资产收益率（%）	8.81	18.96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3	8.12	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5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5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1.33	1.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8	4.18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2.99	-602.75	-63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7	-0.29

注：1、本表中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净化除尘系统、除尘附件、备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前期为了推广净化除尘系统，采用低价的方式来争取客户，2013年以后，随着客户认同度的提高，公司采取了适当提高价格、延长付款信用期的方式，合同单价与合同数量同时上升，公司因此加快了产品的生产和组装速度，存货周转率大大提高，付款信用期的延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合同的履行使得收入有所增长，毛利率略有上升，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递增，同时净资产收益率在不断提高。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雷让
项目小组成员	陈凡轶、方琴、刘晓军、严蓉、熊哲颖
<b>(二) 律师事务所</b>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琳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33 号
电话	0631-5189226
传真	0631-5189227

经办人	郑琳、孙建生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003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洪威、郭淑萍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 13 层
电话	010-88395661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薛秀荣、管基强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业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通风机、除尘器、消声器、输排灰装置等产品于一体的环保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风除尘、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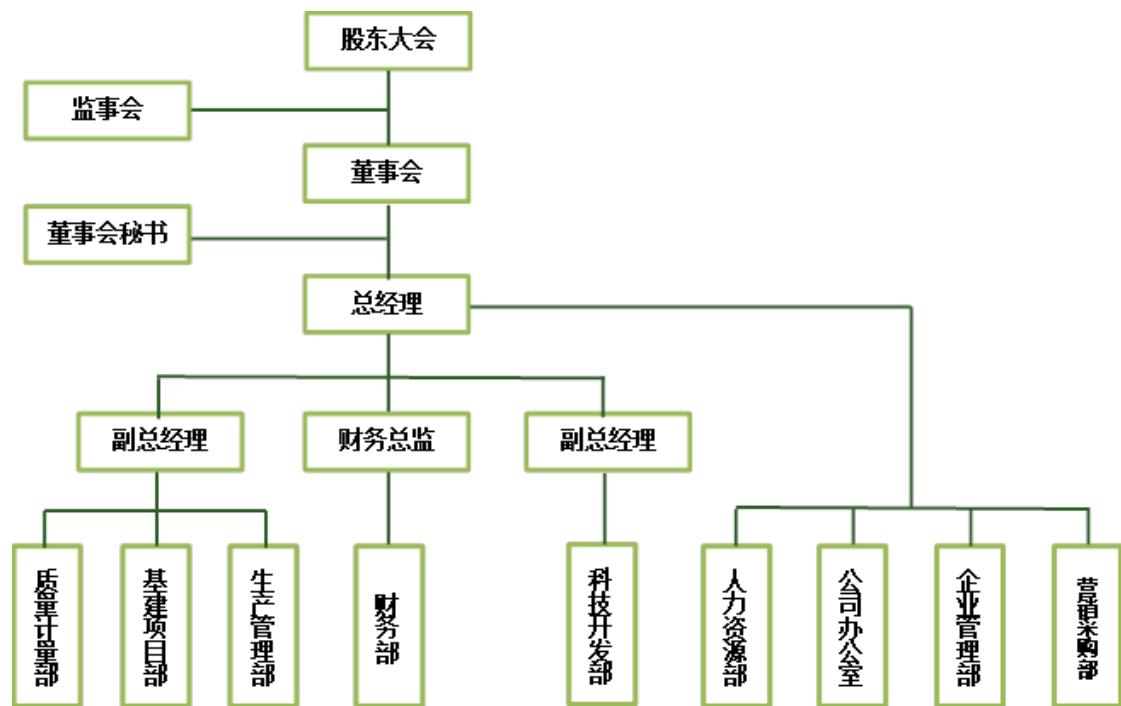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通风除尘、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主要围绕铝行业节能减排任务，具体产品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电解铝成套设备	净化除尘系统（烟气净化系统）	采取综合技术措施处理氧化铝电解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氟、粉尘等）
碳素焙烧成套设备	净化除尘系统（烟气净化系统）	采取综合技术措施处理炭素阳极在焙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氟、焦油、粉尘、硫等）
电解铝熔炼炉与保温炉成套设备	净化除尘系统（烟气净化系统）	采取综合技术措施处理电解铝熔炼炉与保温炉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粉尘等）
脱硫脱硝成套设备	净化除尘系统（烟气净化系统）	采取综合技术措施处理燃煤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粉尘、二氧化硫、NOx 等）
其他除尘专业设备	除尘器、通风机、输排灰装置、消声器	采取综合技术措施处理各种工况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粉尘烟气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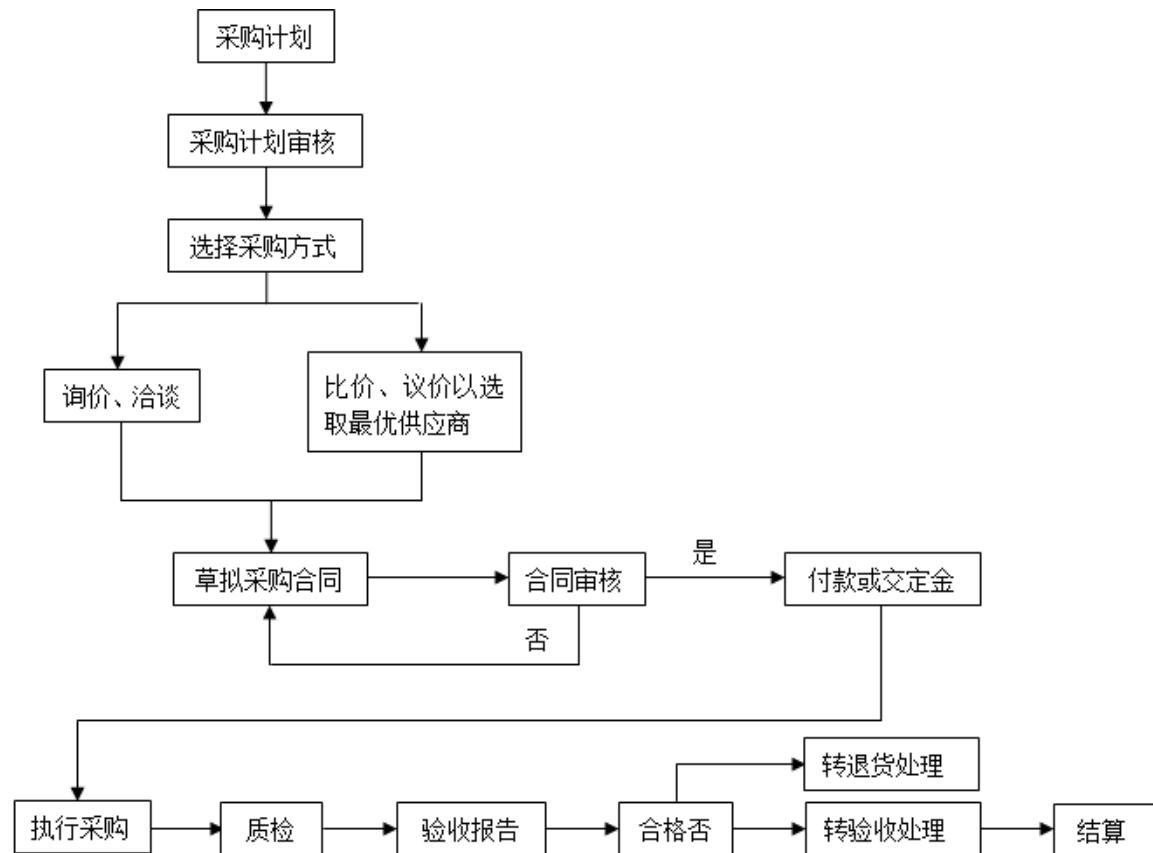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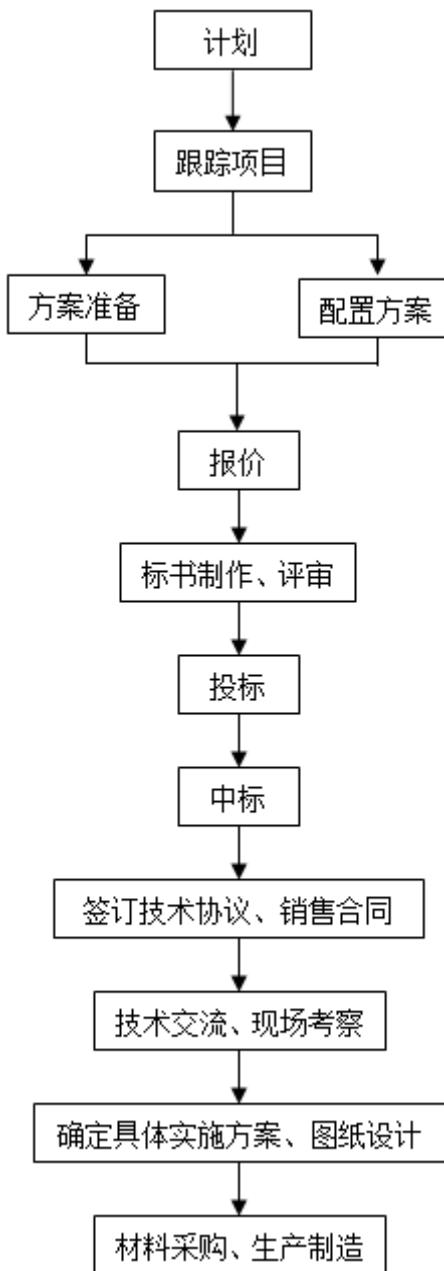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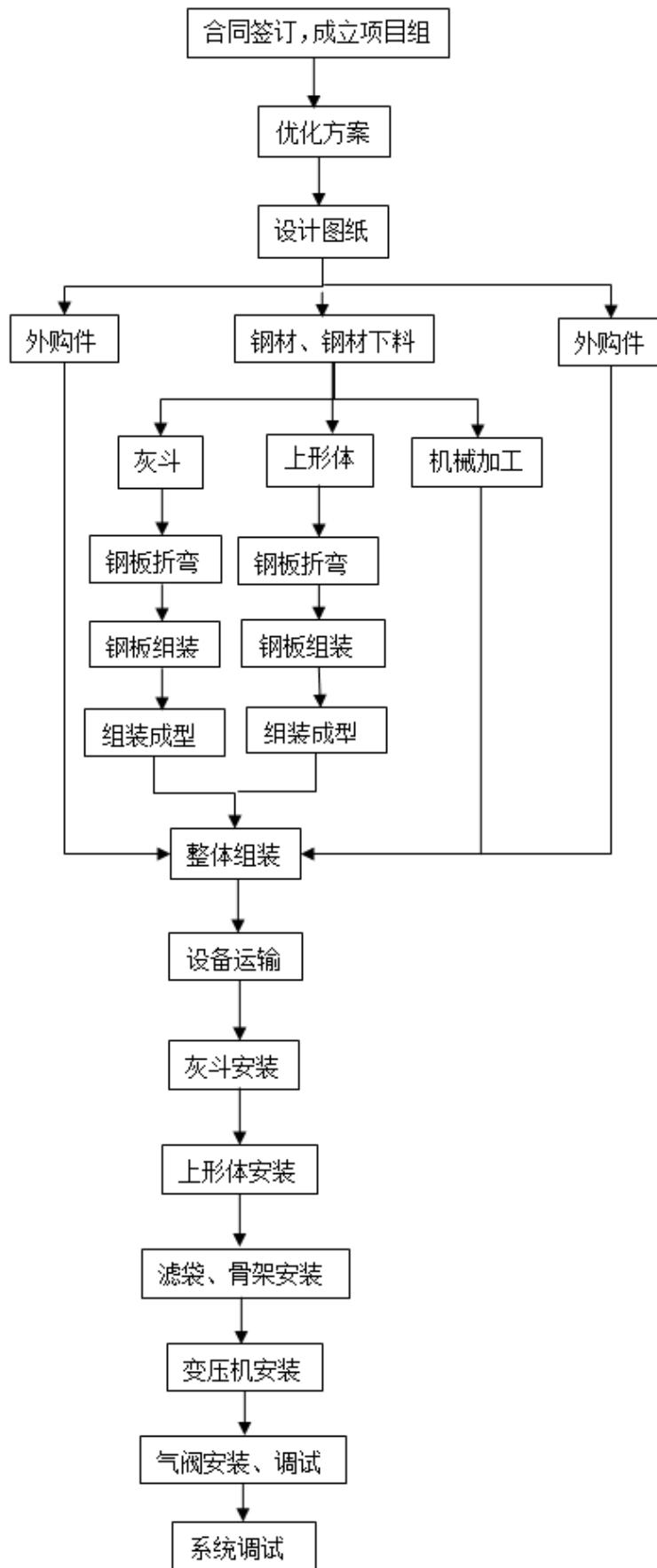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图



## (2)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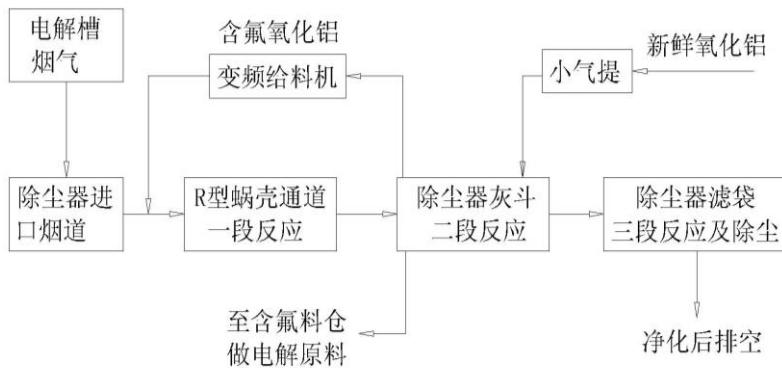
## (3) 生产流程图



## 2、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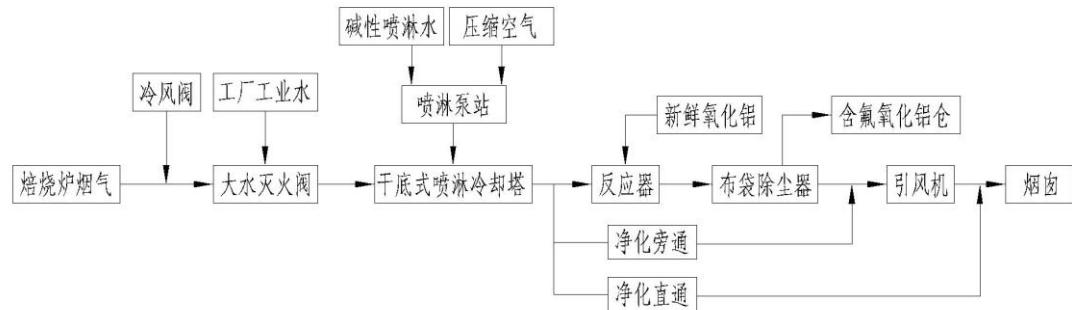
### （1）新型电解铝烟气逆向二段蜗壳反应净化技术工艺流程

电解槽内的含氟、含尘烟气经过烟道汇总进入除尘器进口烟道内，均匀的分配到每台除尘器，在每台除尘器的入口烟道处，将含氟氧化铝通过均匀配料器均匀地打入烟道内，与高浓度含氟烟气进行第一次充分反应，然后含氟氧化铝烟气在 R 型蜗壳反应器离心力作用下，分离出烟气中的大部分含氟氧化铝，使氧化铝落入沸腾床内通过溜槽输送到含氟氧化铝料仓内。然后用空气提升机将新鲜的氧化铝均匀喷射到除尘器灰斗内，在灰斗内与含氟烟气进行第二次充分反应，在风机的作用下将含有氧化铝的烟气吸到除尘器中箱体，通过滤袋的气固分离将含氟氧化铝分离，被净化后的烟气通过烟囱排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到达一定厚度时，除尘器进出口间的压差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PLC 通过脉冲阀进行自动清灰，将滤袋表面的氧化铝抖落到除尘器灰斗内，等待循环利用。



### （2）碳素焙烧烟气电捕及干法净化技术工艺流程

焙烧烟气经过烟道进入干底式喷淋冷却塔，经过喷雾降温调质，将烟气温度降到  $9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同时去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然后与反应器喷出的氧化铝进行吸附反应，氧化铝吸附烟气中的氟化物、焦油等有害物质，吸附反应后的烟尘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气固过滤，经过气固分离后的干净气体经过烟囱排空，达到净化的目的。



### 3、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电解铝烟气净化技术、碳素焙烧烟气净化技术。该两项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 ① 电解铝烟气净化技术

2009年2月，公司针对国内电解铝行业先进除尘设备的空白的现状，确定进行ZDAL型烟气脱氟除尘净化器的自主研发，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并结合自身在布袋除尘器设计、制造、安装上的技术优势，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公司成立“ZDAL型烟气脱氟除尘净化器”科研攻关小组，并设立了专项研发资金，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制度。攻关小组由总经理苏桂树亲自挂帅，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了机械设计、制造、流体动力学、电气自动化等较齐全的工程化技术人才，分别负责研发、试制、测试等项目。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研开发奖励机制，不断激发广大研发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先后针对R型蜗壳反应通道、便捷式节能气力提升机、氧化铝输送溜槽等关键组件进行创新设计和初步选型。在制出样机后，不断对样机进行质量、性能、净化效率的试验，并对配套的动力系统、牵引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输送系统进行相应的改进或重新设计，最终使各部件配合协调，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在小试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样机的安全性、平稳性、可靠性、操作便捷性等性能。经过中试、试产，最终达到批量生产目标。

2009年12月，公司对该专利进行了发明专利申请；2011年，该项目关键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1项，发明专利名称为：电解铝烟气的净化方法及其装置（ZL200910310761.6）。

#### ② 碳素焙烧烟气净化技术

2008年初，公司根据国家环境标准和企业要求，进行碳素焙烧干法净化除

尘设备的自主研发，并结合自身在布袋除尘器设计、制造、安装上的技术优势，对该项目进行立项。2008 年公司成立“碳素焙烧干法净化除尘系统”科研攻关小组，并设立了专项研发资金，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制度。攻关小组由总经理苏桂树亲自挂帅，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了机械设计、制造、流体动力学、电气自动化等较齐全的工程化技术人才，分别负责研发、试制、测试等项目。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研开发奖励机制，不断激发广大研发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先后针对全蒸发喷淋塔、布袋除尘器、氧化铝输送溜槽等关键组件进行创新设计和初步选型。在制出样机后，不断对样机进行质量、性能、净化效率的试验，并对配套的动力系统、牵引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输送系统进行相应的改进或重新设计，最终使各部件配合协调，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在小试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样机的安全性、平稳性、可靠性、操作便捷性等性能。经过中试、试产，最终达到批量生产目标。

碳素焙烧干法净化除尘系统主要应用于电解铝行业配套碳素焙烧炉烟气治理，是针对原有碳素焙烧铝烟气净化技术进行的创新设计。该系统的核心技术在于将高温烟气的降温调质处理技术、氧化铝干法吸附技术和布袋除尘技术有机结合，集成创新，实现碳素焙烧炉烟气的完全无害化处理，改变了碳素行业同行的吸收法、燃烧法以及高压静电捕集技术等传统方法不能同时除去所有污染物的不足。

2007 年 5 月，公司对该专利进行了发明专利申请；2009 年，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名称：碳素焙烧干法净化除尘系统（ZL200710014666.2）。

### ③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刘大成，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于首钢五五二三厂，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文登风机厂，2002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成贵，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工程师。本届任期

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牛元吉，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技术研发部工程师。本届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新型电解铝烟气逆向二段干法蜗壳反应净化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	碳素焙烧烟尘干法净化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氧化铝的气力提升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4	氧化铝输送配料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5	中央式集尘清洁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6	生阳极沥青烟气净化系统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7	ZD 静电除尘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8	氧化铝自动除渣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 1、新型电解铝烟气逆向二段干法蜗壳反应净化技术

采用逆向二段反应技术，在前段加循环氧化铝，后段加新鲜氧化铝，达到净化氟化物的目的，提高净化效率。

与同时加入新鲜、含氟氧化铝相比，系统的设备阻力降低，净化效率提高，吸附在滤袋表面的氧化铝减少，延长滤袋的使用寿命。采用 R 型蜗壳通道，利用蜗壳的离心加速作用使氧化铝与烟气中的氟混合更充分，增长了管道的长度，吸附时间延长，提高吸附效率；减轻了滤袋的负担，延长了滤袋的工作寿命。

#### 2、碳素焙烧烟尘干法净化技术

采用喷雾冷却技术、VRI 反应器氧化铝干法吸附污染物技术、低压反吹布袋高效分离回收技术，可同时除去碳素焙烧烟气中的焦油、氟化物、烟尘等有害物，且使用过的氧化铝可以重返电解槽作为炼铝的原材料，实现含氟物质的闭路循

环，没有二次污染，节约了电解铝厂的综合成本。

### 3、氧化铝的气力提升技术

电解铝烟气净化反应物料氧化铝的提升技术，采用小气提输送新鲜氧化铝，用压缩空气代替原来的罗茨鼓风机向气力提升机中通入高压空气，进入气力提升机内的新鲜氧化铝粉粒与电解铝烟气反应，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 4、氧化铝输送配料技术

用于电解烟气吸附净化的氧化铝输送机均匀分料技术，采用变频给料机控制技术，变频给料机采用回转给料技术，物料在间隔内随着主轴的转动，使物料落入物料箱内，然后通过四支料管将氧化铝均匀的送入烟道内。物料不会受气流的影响改变物料的给料量，可以根据工艺和生产情况调整氧化铝的给料量。

### 5、中央式集尘清洁技术

厂矿企业生产清洁吸尘技术，采用干式真空泵，旋风与布袋相结合提高除尘效率，集中回收粉尘、碎屑等污物。

### 6、生阳极沥青烟气净化系统技术

用于沥青烟气中的焦油、苯并芘等有害物质处理，焚烧室设地下烟道，且装有安全阀和烟道温度测量装置，以保证系统安全运行。采用全电离的净化器，沥青熔化烟气净化效率可达 95% 以上。采用自动控制系统，烟气管道所设流量计、负压表和测温装置的信号输送全部由 PLC 控制。

### 7、ZD 静电除尘技术

用于锅炉细粉尘处理技术，烟箱内设置三层气流均布板，提高气流均匀性；采用新型极线、新型极板、新型振打轴系、末电场出口设置迷宫式极板，通过合理的同极距提高电除尘器效率。

### 8、氧化铝自动除渣技术

应用于氧化铝输送系统中，彻底消除氧化铝中的杂草、沙粒等杂质，便于后续氧化铝的输送，减少设备的占地、检修的工作量。

## （二）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发明专利	碳素焙烧烟尘干法净化方法及装置	ZL200710014666.2	2007 年 5 月 21 日	授权
2	发明专利	电解铝烟气的净化方法及其装置	ZL200910310761.6	2009 年 12 月 2 日	授权
3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铝的送配料装置	ZL201220745296.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脱硝的吸收装置	ZL201220167615.X	2012 年 4 月 19 日	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吸尘装置	ZL200720026952.6	2007 年 8 月 30 日	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铝的气力提升装置	ZL201120075005.2	2011 年 3 月 21 日	授权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烟气干法吸附净化的氧化铝溜槽输送配料装置	ZL201220438029.4	2012 年 8 月 31 日	授权
8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均料装置	ZL201420043366.2	2014 年 1 月 24 日	授权
9	外观设计	反应器（蜗壳式）	ZL201330185947.0	2013 年 5 月 17 日	授权

### 2、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注册人
 正大蓝天	第 7 类	2012.6.14-2022.6.13	9491583	正大有限

### 3、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批文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GF201137000296	2011.10.31	3年	正大有限
2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Q11981R2M	2012.4.23	3年	正大有限
3	山东省冶金除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YX017	2012.12.31	-	正大有限
4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鲁经信技字[2013]616号	2013.11.27	-	正大有限

###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文国用(2005)第000118号	文登环山街道办事处西坑村	工业	2055.7.28	12000	出让
文国用(2012)第000140号	文登市环兴路南、青威高速北	工业	2062.8.30	34645	出让
文国用(2013)第000121号	文登市环兴路南、青威高速北	工业	2063.7.31	3130	出让
文国用(2013)第000120号	文登市环兴路南、青威高速北	工业	2063.7.31	4088	出让

### (四)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2014006905号	环山办西坑村191-1号	1874.72	办公
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2014006906号	环山办西坑村191-2号	821.86	车间
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2014006907号	环山办西坑村191-3号	3474.30	车间
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2014006908号	环山办西坑村191-4号	374.59	食堂

另外股份公司在文登区环兴路南、青威高速北土地上新建6套厂房,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齐全,房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8日，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50	5.00	1.90
2	机器设备	5-10	5.00	19-9.5
3	运输设备	4-10	5.00	23.75-9.5
4	电子设备	3-10	5.00	31.67-9.5
5	办公设备	3-10	5.00	31.67-9.5
6	其他设备	3-10	5.00	31.67-9.5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成新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均尚可使用时间(月)
生产设备	行车配件	11.33	8
	液压机	24.79	25
	折弯机	39.04	43
	铣床	49.33	56
	除尘器骨架设备	61.19	71
	配电盘	74.67	88
	数控切割机	77.04	91
	电焊机	92.09	55
运输设备	汽车吊	51.70	59
	江铃皮卡	44.59	20

	叉车	87.33	104
	舒驰客车	33.50	36
	摩托车	27.95	29
	帕萨特	87.33	104
	朗逸	88.12	105
	皮卡车	89.76	87
	大型客车	88.13	42
	生产用车辆	95.25	57
	长城皮卡	96.04	46
	奥迪 A4L	95.25	57
办公设备	索尼笔记本电脑	14.50	12
	监控设备	31.12	33
	笔记本电脑	35.87	39
	空调	39.30	13
	家具	27.96	29

##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149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含）以下	60	40.27
31-40（含）岁	51	34.23
40-50（含）岁	29	19.46
51（含）岁以上	9	6.04
合计	149	100.00

###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22	14.77
管理人员	24	16.11
生产人员	99	66.44
财务人员	4	2.68
合计	149	100.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2	14.77
大专	45	30.20

中专及以下	82	55.03
合计	149	100.00

### (九) 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资质，同时还是山东省冶金除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技术中心已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搭配科学、职能分工明确、职称涵盖面广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员工 149 人，其中，研究及实验发展人员 22 人，占员工人数 14.77%。技术中心主要职责为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参与公司技术进步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进行国际国内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参与引进技术的论证、消化、吸收和创新以及执行公司赋予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职能。下设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中心办公室、中心财务组、冶金除尘研究所、检测中心、试制车间等。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大成，参见“一、(一) 公司董事情况”。

张成贵，参见“一、(二) 公司监事情况”。

牛元吉，参见“一、(二) 公司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净化除尘系统	36,111,194.01	14,814,822.82	41.03	91.75
除尘附件、备件及其他	3,164,477.45	1,151,829.85	36.40	8.04
其他业务收入	80,463.37	76,508.37	95.08	0.20
合计	39,356,134.83	16,043,161.04	40.76	100.00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净化除尘系统	65,310,977.42	19,775,993.62	30.28	90.89
除尘附件、备件及其他	5,898,794.17	2,046,018.33	34.69	8.21
其他业务收入	650,538.38	543,884.40	83.61	0.91
<b>合计</b>	<b>71,860,309.97</b>	<b>22,365,896.35</b>	<b>31.12</b>	<b>100.00</b>
<b>2012 年度</b>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54,960,229.06	15,144,118.32	27.55	83.19
净化除尘系统	9,914,203.67	2,072,748.79	20.91	15.01
除尘附件、备件及其他	1,192,734.99	569,222.93	47.72	1.81
<b>合计</b>	<b>66,067,167.72</b>	<b>17,786,090.04</b>	<b>26.92</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73.32%、56.04% 和 77.66% 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2014 年 1-5 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84,615.38	31.47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6,205,128.21	15.77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4,954,444.44	12.59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3,598,333.33	9.14
	青海化隆先奇铝业有限公司	3,422,460.68	8.70
	<b>合计</b>	<b>30,564,982.04</b>	<b>77.66</b>
	<b>当期销售收入总额</b>	<b>39,356,134.83</b>	
2013 年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9,694,871.79	13.4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596,581.20	13.35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8,087,179.49	11.25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7,617,510.00	10.60
	茌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5,275,213.68	7.34
	<b>合计</b>	<b>40,271,356.16</b>	<b>56.04</b>
	<b>当期销售收入总额</b>	<b>71,860,309.97</b>	
2012 年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15,955,897.44	24.15
	茌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15,641,025.64	23.67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8,025,641.03	12.1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6,058.12	7.43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3,910,256.41	5.92
	<b>合计</b>	<b>48,438,878.64</b>	<b>73.32</b>
	<b>当期销售收入总额</b>	<b>66,067,167.72</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20.97%、44.94% 和 42.41%，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4 年 1-5 月	乌鲁木齐金宏峰源钢材有限公司	2,664,947.33	13.23	钢板、扁钢、精钢等钢材
	烟台市齐邦有限公司	1,889,080.00	9.38	原平板、开平板等钢材
	辽宁亚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8,790.08	7.59	钢板、无缝板、钢管等钢材
	无锡紫穆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06,000.00	6.98	电器、电控柜
	西宁欣利源物资	1,052,584.26	5.23	钢材
	合计	<b>8,541,401.67</b>	<b>42.41</b>	
	当期采购总额	<b>20,140,420.19</b>		
2013 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烟台市齐邦有限公司	4,203,043.40	16.22	钢板、扁钢、精钢等钢材
	乌鲁木齐金宏峰源钢材有限公司	2,362,842.38	9.12	钢板、扁钢、精钢等钢材
	献县嘉德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805,948.00	6.97	骨架
	北京亿维拓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6.75	氟化氢在线分析仪
	泰安市金正源经贸有限公司	1,525,319.09	5.89	钢材
	合计	<b>11,647,152.87</b>	<b>44.94</b>	
2012 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烟台市齐邦有限公司	2,912,527.28	9.74	钢板、扁钢、精钢等钢材
	泰安市金正源经贸有限公司	1,211,383.89	4.05	钢材
	烟台市牟平区环宇齿轮厂	850,000.00	2.84	加工件
	烟台市芝罘亚东机电供应站	743,360.00	2.48	电机
	荣成市众泰电机有限公司	556,855.00	1.86	电机
	合计	<b>6,274,126.17</b>	<b>20.97</b>	
	当期采购总额	<b>29,914,201.19</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1)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8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借款月利率为 6.75‰，借款用途为购买钢材、布袋等。由本公司股东苏桂树、股东王培华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由股东苏桂树享有的本公司 21.14% 股权和股东王培华享有的本公司 24.32%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仍在履行中)

(2)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借款用途为购买板材，由山东仁合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苏桂树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股东苏桂树、股东王培华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以及由股东苏桂树享有的本公司 21.14% 股权和股东王培华享有的本公司 24.32% 的股权及派生的权益提供反担保质押担保。(仍在履行中)

(3)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由股份公司以位于文登环兴路 6-1 号至 6-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及股东苏桂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取得该项借款。(仍在履行中)

(4) 2013年7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9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使用。由股份公司以位于文登环山办西坑村191-1号至191-4号的房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2014006905号至第2014006908号房屋作为抵押物,以及位于文登市环山路街道办事处西坑村的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4)第000063号土地作为抵押物,2014年7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5年7月9日。(仍在履行中)

(5)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8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4日,借款月利率为6.75‰,借款用途为购货。由本公司股东苏桂树、股东王培华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由股东苏桂树享有的本公司21.14%股权和股东王培华享有的本公司24.3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仍在履行中)

## 2、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 3、销售合同

目前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70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焙烧烟气净化系统买卖合同	2012年12月31日	1,619.25万元	仍在履行中
2	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烟气净化系统技术改造施工项目	2014年1月24日	628.29万元	履行完毕
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电解净化系统改造施工合同	2013年10月10日	2,130万元	履行完毕
4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电解槽烟气除尘、净化系统购销合同	2014年4月11日	2,100万元	仍在履行中
5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2*1260m高炉配套200万吨球团项目	2013年9月25日	1,125万元	仍在履行中
6	茌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系统购销合同	2013年12月24日	2,090万元	仍在履行中

#### 4、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乌鲁木齐金宏峰源钢材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扁钢、精钢等钢材	过磅后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付款	2014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2	烟台市齐邦有限公司	采购原平板、开平板等钢材	过磅后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付款	2014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3	辽宁亚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无缝板、钢管等钢材	过磅后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付款	2014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4	无锡紫穆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电器成套设备	170万	2014年7月2日	仍在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技术部根据技术协议，制定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核后，向采购部提交采购计划，采购部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公司目前主要采购模式为比价采购，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比价采购模式：对于钢材、电缆等原材料以及烟气除尘、净化系统设备部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公司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定向采购模式：对于部分烟气净化项目，为保证供货质量、确保供货时间，公司与部分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根据在手运营合同，采取招投标形式签订采购合同，以保证采购原材料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服务。

#### (二) 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个体差异较大，对外销售订单的获取一般要经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因此，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营销策略为“服务巩固老客户、细分发展新客户”，通过优质产品、完善服务巩固公司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细分行业发掘新的客户需求。公司成立了专业销售队伍，负责公司老客户的服务巩固及新客户的拓展。除市场人员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客户培育外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走访及邀请客户代表参观本公司，这些活动使本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接触和良好的关系，并可即时

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反应。

###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决定采购及生产，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生产管理部首先通过销售及合同管理部提供的合同预计划，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预计划安排，其次根据销售合同，按合同管理部的计划单，通过生产管理部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制定生产大纲并编制周计划和月计划，生产需要的零部件分为关键部件自制、配套件外购和部分部件外协三种方式，按任务单要求，待零部件齐备后，由公司统一进行组装及检验。生产任务单完成后，由公司的质量管理部作最终的出厂检查认定，检验认定合格后入库，等待储运部门发货。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生产和销售。

在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生产和销售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对合同总额与构成、项目设计、工期、项目款项等支付进度、项目的履约保证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通常向客户收取预付款，预付比例通常为合同额的 30%。货到后收取的款项通常为合同额的 30%，项目验收后收取的款项为合同额的 30%，验收后一年质保期结束，结算余下 10% 的项目款。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公司主要从事通风除尘、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

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环保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等，环境保护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资质管理。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订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公司所在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列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目前，对公司所处的电解铝行业烟气净化比较重要的法规政策有：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9年7月	环境保护部《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	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干法净化技术
2	2010年10月	环境保护部及质监总局《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原有工厂，在2011年12月31日前，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30mg/m <sup>3</sup> ，氟化物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 <sup>3</sup> ；对新建工厂及原有工厂在2012年1月1日后，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 <sup>3</sup> ，氟化物允许排放浓度为3.0mg/m <sup>3</sup>
3	2011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控。
4	201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铝行业准入条件》	电解铝项目氟排放量必须低于0.6千克/吨铝
5	2013年8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6	2013年9月	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

7	1989年12月26日制定, 2014年4月24日修订	环境保护法	建立环保保护的基本框架制度, 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 加强环境保护监管
---	-----------------------------	-------	--------------------------------------

## (二) 市场规模

公司专注于电解铝行业的烟气净化和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使用的主要是布袋除尘技术。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袋式除尘器产业深度调研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指出, 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冶金、有色、电力、机械、建材、化工、轻工、粮食加工等诸多行业。根据近几年的统计分析, 预计到“十二五”末, 我国袋式除尘器行业的总产值可达到 250 亿元左右, 各种滤料达到 1 亿平米。



公司主要专注于电解铝行业, 在细分行业的规模还受制于电解铝行业的需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sup>1</sup>, 2013 年末国内电解铝产能为 3200 万吨, 比上年增加 400 多万吨。一般 1 条 4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需要 6 套电解铝除尘系统, 按照每套电解铝除尘系统市场价格约 1,000 万计算, 市场存量规模大约在 48 亿左右。

<sup>1</sup> (<http://www.chinania.org.cn/html/hangyetongji/tongji/2014/0226/13894.html>)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风险主要为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作为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对于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要求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国家严格执行铜冶炼、铝冶炼、铅锌冶炼、镁冶炼、再生铅等行业准入条件和相关有色金属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大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惩罚性电价等政策措施实施力度。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未来国内电解铝项目将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主。公司的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等主要产品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国家对铝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进一步限制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的铝工业投资，或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环保行业的发展，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大力扶持下，以布袋除尘法为代表的烟气净化设备已经趋向于成熟，并产生了龙净环保、科林环保等一批上市公司，行业集中度正逐渐提高。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电解铝行业的烟气脱氟和除尘。因电解铝行业相对于钢铁、电力等行业规模较小，烟气中硫化物较少，主要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是烟气中的氟化物的排放，因此脱硫脱硝企业进入本细分行业较晚。本细分行业尚

处于自由竞争阶段，各竞争企业的规模均较小。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6 项。公司的宗旨是“科技创新为先导、市场营销为用户、产品质量创名牌、优质服务争上游”，多年来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先后为全国各大知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生产各种通风、除尘及输送设备，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通过公司的设备和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经济效益，如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技术，两年节省氟化铝的资金可收回设备投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 （1）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是围绕铝行业节能减排，集铝金属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为氧化铝悬浮焙烧炉和电解铝烟气净化设备及相应的设计技术服务和配套设施。其中电解铝烟气净化设备与公司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关系。2012 年烟气净化设备相关收入为 5,463 万元，2013 年上半年相关收入为 7,278 万元。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上市公司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 （2）大连碧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碧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从事环保净化工程的开发、科研、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为一体的企业，公司先后为各大电解铝厂配套生产各种净化设备、阳极提升机构、浓相输送系统、超浓相输送系统。（来自公司网站）

### （3）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为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压硅整流设备、低压配套设备、水利水电、电站用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器机械等。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静电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袋复合除尘设备等。龙净环保生产和销售的除尘器以静电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为主，其袋式除尘器的产销量很低。龙净环保袋式除尘器主要面向钢铁、电力、垃圾焚烧、有

色冶炼等行业。

#### （4）江苏科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粮食加工、建材等行业。科林环保袋式除尘器主要面向钢铁、有色冶炼、水泥等行业。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冶金除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环保设备领域多项专利产品和专有技术，先后自主研发了分室侧喷低压脉冲式除尘器、ZD 静电除尘器、新型电捕焦油器、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离线清灰脉冲袋式除尘器、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ZZK 系列强力中央式集尘清洁系统、碳素焙烧烟气干法净化除尘系统、碳素焙烧烟气高效电捕干法净化系统、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和电解铝熔炼炉和保温炉高温烟气净化系统、便捷式节能气力提升机等一系列高新技术产品；拥有碳素焙烧烟气净化、ZDAL 型电解铝烟气脱氟净化、电解铝熔炼炉与保温炉烟气净化等核心技术。其中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发明专利产品）、碳素焙烧烟气净化系统（发明专利产品）、电解铝熔炼炉和保温炉高温烟气净化系统已经在铝冶金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和推广。

####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目前的客户包括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青海化隆先奇铝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对节能减排的需求，同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技术基础设施及开发能力、配套设施优势

公司拥有 1 个新产品性能测试中心、1 个冶金除尘研究室及 2 个中试车间（风机中试车间和除尘器中试车间），形成一个能够完成从立项、研究、检测直至中试全过程的开发研究平台。

中试车间配备液压机、深喉口固定台压力机、数控剪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大型制造设备和漆膜厚度仪、声级计、风速计等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合研发中心完成中间试验室定型产品转化工作。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公司现有员工 149 人，其中研究及实验发展人员 22 人，占员工人数 14.77%，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科研开发奖励机制，吸收环保产业专业化技术人才。注重知识技术的传承，形成老、中、青各占一定比例的研发梯队。为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途径单一

公司的业务模式中，应收帐款周期较长，项目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与同行业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且融资途径单一，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2）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较弱，竞争对手有的已经通过与上市公司并购，扩大了资金实力，提升了品牌竞争力，而公司的知名度和经营规模都较小，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32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 1、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表決了增资、

监事变更等事项，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3次董事会，表決了增资、章程修改等事宜，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決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2次监事会，讨论了监事会主席选举、年度报告等事宜，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決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八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八十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二百一十一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通风除尘、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独立于正大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正大环保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

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通风除尘、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4年5月19日，正大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上述股东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曾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具体为：

2013年6月28日，股东苏桂树与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80万元，借款合同写明的借款用途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使

用，正大有限向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已于 2014 年 6 月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五)(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苏桂树	董事长、总经理	930.00	38.40
2	刘大成	董事、副总经理	4.00	0.17
3	王海超	董事、财务总监	4.00	0.17
4	毕海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0	0.17
5	吕文涛	董事	3.00	0.12
6	张成贵	监事	1.00	0.04
7	孙金锂	监事	1.00	0.04
8	牛元吉	监事	4.00	0.17
9	王世磊	董事会秘书	3.50	0.14
合计			<b>954.50</b>	<b>39.42</b>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桂树的妻子王培华持有公司 44.18%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桂树、持股

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正大水务及茂源机电。

正大水务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培华控制的企业，现为王培华独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无负压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换热机组、电器控制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安装、销售。

茂源机电系股份公司股东王培华、李术兰各自参股 50%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的销售。

正大水务及茂源机电的主营业务没有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正大有限的董事为苏桂树、刘大成、王海超、吕文涛、毕海明。2013 年 12 月 8 日，正大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桂树、刘大成、王海超、吕文涛、毕海明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

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正大有限监事为张成贵、于占军、孙金锂。2013年12月8日，正大环保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成贵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8日，正大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金锂、于占军为股东代表监事。因于占军工作变动原因，正大环保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5日免去于占军监事一职，同时选举了牛元吉作为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正大有限的总经理为苏桂树、财务负责人为王海超。2013年12月8日，正大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桂树为总经理、王海超为财务总监、王世磊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5日，聘任刘大成、毕海明为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SD-5-006号）。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75,123.48	2,457,912.90	1,282,486.42
应收票据	415,069.96	800,000.00	
应收账款	81,422,079.62	66,997,486.60	41,434,496.31
预付款项	2,936,193.70	1,447,437.06	2,834,643.65
其他应收款	5,066,009.64	9,560,010.51	8,288,183.31
存货	13,710,744.32	5,637,615.36	18,018,841.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625,220.72</b>	<b>86,900,462.43</b>	<b>71,858,650.97</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224,944.89	934,106.42	965,334.6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1,063,152.01	30,319,801.55	29,714,409.9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490,249.07	11,591,086.14	5,582,56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671.61	373,506.25	657,451.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483,017.58</b>	<b>43,218,500.36</b>	<b>36,919,757.62</b>
<b>资产总计</b>	<b>154,108,238.30</b>	<b>130,118,962.79</b>	<b>108,778,408.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800,000.00	19,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9,791,285.35	14,068,539.18	18,633,119.45
预收款项	2,690.00	2,204,918.00	2,031,108.70
应付职工薪酬	702,918.31	453,029.42	862,572.00
应交税费	7,216,943.49	5,978,724.25	842,711.17
其他应付款	6,906,005.02	6,562,623.59	3,725,404.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419,842.17</b>	<b>48,267,834.44</b>	<b>41,094,916.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66,752.30	11,600,000.00	9,6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966,752.30</b>	<b>11,600,000.00</b>	<b>9,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77,386,594.47</b>	<b>59,867,834.44</b>	<b>50,694,916.0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41,990,448.95	41,990,448.95	
盈余公积	1,122,333.19	1,122,333.19	3,607,309.26
未分配利润	11,608,861.70	5,138,346.21	32,476,183.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76,721,643.83</b>	<b>70,251,128.34</b>	<b>58,083,492.5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4,108,238.30</b>	<b>130,118,962.79</b>	<b>108,778,408.59</b>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9,356,134.83</b>	<b>71,860,309.97</b>	<b>66,067,167.72</b>
其中：营业收入	39,356,134.83	71,860,309.97	66,067,167.72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485,571.11</b>	<b>64,830,615.92</b>	<b>61,670,788.01</b>
其中：营业成本	23,312,973.79	49,494,413.62	48,281,07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360.07	967,774.76	823,583.77

销售费用	539,014.16	2,562,004.69	1,103,019.89
管理费用	4,936,940.02	9,705,734.05	8,983,742.37
财务费用	804,621.66	2,240,452.51	1,442,315.19
资产减值损失	1,324,661.41	-139,763.71	1,037,04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870,563.72</b>	<b>7,029,694.05</b>	<b>4,396,379.71</b>
加：营业外收入	762,814.87	8,580,270.71	423,617.12
减：营业外支出	6,024.61	338,499.36	291,11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627,353.98</b>	<b>15,271,465.40</b>	<b>4,528,882.39</b>
减：所得税费用	2,156,838.49	3,103,829.59	1,394,988.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470,515.49</b>	<b>12,167,635.80</b>	<b>3,133,893.59</b>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5	0.15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6,470,515.49</b>	<b>12,167,635.80</b>	<b>3,133,893.59</b>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35,285.33	36,037,293.75	25,830,69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8.00	10,349,763.47	9,730,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35,383.33</b>	<b>46,387,057.22</b>	<b>35,560,692.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0,928.36	38,083,314.12	29,783,09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1,676.47	4,609,821.42	4,407,4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0,879.13	7,370,214.88	5,532,01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771.49	2,351,156.88	2,211,405.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65,255.45</b>	<b>52,414,507.30</b>	<b>41,933,915.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29,872.12</b>	<b>-6,027,450.08</b>	<b>-6,373,222.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932.36	759,076.13	4,051,07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932.36</b>	<b>759,076.13</b>	<b>4,051,078.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932.36</b>	<b>-759,076.13</b>	<b>-4,051,078.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	19,000,000.00	18,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9,8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00,000.00</b>	<b>28,800,000.00</b>	<b>20,9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5,000,000.00	1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801.11	2,180,010.41	1,362,38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92,801.11</b>	<b>22,180,010.41</b>	<b>15,312,380.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7,198.89</b>	<b>6,619,989.59</b>	<b>5,637,619.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10,394.41</b>	<b>-166,536.62</b>	<b>-4,786,681.1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144.11	338,680.73	5,125,361.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52,538.52</b>	<b>172,144.11</b>	<b>338,680.73</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5月）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2,000,000.00	41,990,448.95	1,122,333.19	5,138,346.21	<b>70,251,128.35</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2,000,000.00</b>	<b>41,990,448.95</b>	<b>1,122,333.19</b>	<b>5,138,346.21</b>	<b>70,251,128.3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6,470,515.49	<b>6,470,515.49</b>
<b>(一)净利润</b>				6,470,515.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70,515.4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41,990,448.95	1,122,333.19	11,608,861.70	76,721,643.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3,607,309.26	32,476,183.28	58,083,492.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3,607,309.26	32,476,183.28	58,083,49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90,448.95	-2,484,976.07	-27,337,837.08	12,167,635.80
(一)净利润				12,167,635.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2,167,635.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16,763.59	-1,216,763.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1,990,448.95	-3,701,739.66	-38,288,709.2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41,990,448.95	1,122,333.19	5,138,346.21	70,251,128.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3,293,919.90	29,655,679.05	52,949,59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3,293,919.90	29,655,679.05	52,949,59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13,389.36	2,820,504.23	5,133,893.59
(一)净利润				3,133,893.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33,893.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313,389.36	-313,389.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2,000,000.00</b>		<b>3,607,309.26</b>	<b>32,476,183.28</b>	<b>58,083,492.54</b>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公司设立以前的财务报表会计主体为原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财务报表是根据原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5 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资料编制。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申报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初始确认**

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折算人民币入账。

### **2、资产负债表日折算**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以下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除此之外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①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②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

③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④其他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 5、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除此之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6、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金融资产转移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8、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 3、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 (是指超过相应项目期末余额的 5%且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但不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如下:

账龄	比例(%)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5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20
三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

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 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的使用年限和估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1.90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0	1.90
机器设备	5.00	5-10	19-9.5
运输设备	5.00	4-10	23.75-9.5
电子设备	5.00	3-10	31.67-9.5
办公设备	5.00	3-10	31.67-9.5
其他设备	5.00	3-10	31.67-9.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

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

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十五)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

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为公司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的

成本费用。

3、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 (十七) 收入确认

###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下列商品销售，按规定的时点确认为收入，有证据表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

-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 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确认为负债。
- (3) 销售商品采用以旧换新方式的，销售的商品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4)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

入。

(5) 国外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公司将货物实际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确认收入。

3、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4、采用售后租回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或租金费用的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并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 5、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合同约定的各个节点的收款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6、让渡资产使用权

-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八）政府补助

1、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2、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 (二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净化除尘系统	36,111,194.01	14,814,822.82	41.03	91.75
除尘附件、备件及其他	3,164,477.45	1,151,829.85	36.40	8.04
合计	<b>39,275,671.46</b>	<b>15,966,652.67</b>	<b>40.65</b>	<b>99.80</b>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净化除尘系统	65,310,977.42	19,775,993.62	30.28	91.89
除尘附件、备件及其他	5,898,794.17	2,046,018.33	34.69	8.21
合计	<b>71,209,771.59</b>	<b>21,822,011.94</b>	<b>30.64</b>	<b>99.09</b>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净化除尘系统	54,960,229.06	15,144,118.32	27.55	83.19
除尘附件、备件及其他	9,914,203.67	2,072,748.79	20.91	15.01
合计	<b>64,874,432.73</b>	<b>17,216,867.11</b>	<b>26.54</b>	<b>98.19</b>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19%、99.09%、99.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净化除尘系统与除尘附件、备件以及其他两部分组成。其中净化除尘系统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类别主要分两大类型，一是净化除尘系统，二是除尘附件、备件。公司对净化除尘系统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上，由于净化除尘系统合同都约定了付款进度，根据以往合同条款和实际工程进度的对比，付款进度通常小于完工进度，因而公司在按照合同提供了相应的产品或劳务，达到净化除尘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时点时，以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作为完工进度，结合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此外，除尘附件、备件属于普通商品的销售，在与商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除尘附件、备件合同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净化除尘系统毛利率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占比也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有：1) 公司在前期为了推广净化除尘系统，采用低价的方式来争取客户，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12年为27.55%。2013年以后，随着客户认同度的提高，公司采取了适当提高价格、延长付款信用期的方式，合同单价与合同数量同时上升，使得收入有所增长，且毛利率略有上升，达到了30.28%；2) 2014年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共计1530万元的改造合同。随着服务的推进，项目产生了新的需求，因此南山铝业与公司签订了新增服务的协议，约定将合同金额提高到2130万元。由于有前期投入成本作为基础，导致新增服务所需成本同比增幅较小，因此该笔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拉升了2014年整体毛利率水平。在不考虑上述三份改造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情况下，公司2014年1-5月的毛利率为32.07%，与2013年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公司与同行业龙净环保（600388）与科林环保（002499）在可比期间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毛利率	龙净环保	科林环保
2013 年	31.12	20.13	20.27
2012 年	26.92	22.15	18.79

注：（根据龙净环保年报，其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环保设备制造、房地产、其他等三类业务，在此只选取环保设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要小，但同时公司在配置生产、人力、研发资源方面具有较为灵活的优势，为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更多地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及生产，定制化特征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2) 公司主要从事于电解铝行业的烟气净化和除尘设备，在该细分领域内的竞争者主要是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国内主要净化设备上市公司尚未进入，行业竞争不太激烈，因而细分行业内仍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随着公司拓宽市场，主营业务上升，作为配套设施的除尘附件、备件也随之提升价格，使得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也持续上升。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出租房屋收取的租金以及出售废料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减少了房屋出租业务的规模，使得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东北	3,517,869.96	2,713,106.00	22.88%
华北	25,357,932.28	14,271,538.28	43.72%
华中			
西北	10,399,869.22	6,324,374.51	39.19%
合计	<b>39,275,671.46</b>	<b>23,309,018.79</b>	<b>40.65%</b>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东北			-
华北	52,860,305.57	35,687,405.00	32.49%
华中			

西北	18,349,466.02	13,700,354.64	25.34%
<b>合计</b>	<b>71,209,771.59</b>	<b>49,387,759.64</b>	<b>30.64%</b>
地区	<b>2012 年度</b>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成本</b>	<b>毛利率</b>
东北	1,102,564.10	565,916.74	48.67%
华北	54,903,731.95	42,463,885.31	22.66%
华中	1,218,803.42	386,821.76	68.26%
西北	7,649,333.27	4,240,941.81	44.56%
<b>合计</b>	<b>64,874,432.73</b>	<b>47,657,565.62</b>	<b>26.54%</b>

## (二) 成本构成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净化除尘系统为非标产品,一般按客户的不同订制要求进行生产制作,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归集计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由于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受项目订单影响较大,而无法反映成本构成的影响因素,在此以生产成本构成进行替代分析。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期间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
2012 年	27,935,590.79	7,777,601.48	35,713,192.27
占比 (%)	78.22	21.78	100.00
2013 年	19,683,904.86	11,830,035.30	31,513,940.16
占比 (%)	62.47	37.53	100.00
2014 年 1-5 月	19,218,107.54	8,958,904.42	28,177,011.96
占比 (%)	68.20	31.80	100.00

报告期内,2012 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为 78.22%,而 2013 年、201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1)生产成本构成变化与除尘系统开工数量、进展相关,加上净化除尘系统为非标产品,报告期各年度之间开工的项目并不具有连续性,2012 年公司签订的除尘系统合同较多,进行前期设备的生产耗费的原材料比例较高,进入 2013 年,除尘系统前期设备已经到位,原材料消耗比重有所下降,而后期的人工费及其它开支占比较多,导致 2013 年、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2)钢材是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部分,而 2012 年的钢材价格比 2013

年、2014年高，因而直接材料占比降低；

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流程如下：每套净化除尘系统公司都与客户签订一份合同，每份合同都有不同的编号，产品成本则按订单合同号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出库时直接标记订单合同号，月末财务人员按订单合同号归集不同的产品所使用材料；生产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月末以不同的订单合同本月所领用材料金额为基数进行分摊；产品制造完成发往现场安装调试，该部分发生的工人的工资支出直接归集到该合同项目的制造费用。

成本结转方面，每份订单合同签订前，公司技术部门都编制预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确认的完工百分比结转产品成本。结转的成本按预算成本乘以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确定，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在项目竣工时进行调整。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39,014.16	2,562,004.69	132.27%	1,103,019.89
管理费用	4,936,940.02	9,705,734.05	8.04%	8,983,742.37
其中：研发费用	1,089,690.70	3,006,907.44	-25.53%	4,037,671.82
财务费用	804,621.66	2,240,452.51	55.34%	1,442,315.19
营业收入	39,356,134.83	71,860,309.97	8.77%	66,067,167.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	3.57%		1.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4%	13.51%		13.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7%	4.18%		6.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	3.12%		2.18%

####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及分析：

销售费用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差旅费	100,325.00	132,233.28	43,234.30
业务招待费	112,500.00	395,851.00	142,081.00
其他	22,566.33	87,961.00	3,200.00

广告费	-	207,722.00	11,900.00
维修费	26,639.10	410,962.17	80,822.38
运输费	145,859.93	925,773.84	748,886.21
房租	-	54,216.00	
工资	80,123.80	85,725.40	72,896.00
提成	51,000.00	261,560.00	
合计	539,014.16	2,562,004.69	1,103,019.89

销售费用 2013 年相比于 2012 年大幅度增加，增加金额为 146 万，主要原因是：（1）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一方面增加了广告开支约 20 万元；另一方面为了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采取了提成的激励措施，使得 2013 年的提成较 2012 年增加约 26 万元；（2）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和产品运输费增长较快，分别增加了 25 万元和 18 万元。（3）公司对于在质保期内的产品问题负有维修的责任，2013 年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增加，导致维修费增加了约 33 万。

##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及分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488,592.67	804,471.14	740,773.91
职工福利费	734,103.88	1,004,969.03	576,774.90
差旅费	352,646.50	615,212.72	357,141.26
办公费	116,601.16	292,962.69	176,638.22
修理费	517,020.34	267,544.44	115,127.95
劳动保险费	396,848.09	766,209.41	855,414.92
审计费			53,000.00
诉讼费	39,981.00	41,305.00	20,890.00
排污费	569.8	2,808.50	2,781.40
税金	173,337.60	486,996.06	327,119.34
技术开发费	72,000.00	6,640.00	80,315.00
无形资产摊销	100,837.07	219,757.20	86,439.95
业务招待费	280,118.97	934,527.25	564,594.07
车辆费用	127,997.17	251,173.71	151,624.97
其他	249,379.08	442,071.11	552,643.55
检测费	0	14,280.00	24,640.00
标书费	10,617.00	36,166.68	178,900.00
折旧费	115,708.42	159,199.80	48,719.97
工会经费			14,000.00
研发费用	1,089,690.70	3,006,907.44	4,037,671.82
低值易耗品摊销			5,640.00

残疾人保障金	1,270.57		1,000.00
水电费	8,870.00	8,149.32	8,431.14
房租	5,307.00	11,400.00	2,500.00
运输费	50,000.00	74,438.57	960
上市费用		258,543.98	
会议费	5,443.00		
合 计	4,936,940.02	9,705,734.05	8,983,742.37

2013 年相比于 2012 年, 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增加了员工福利支出, 一是新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二是发放了员工福利, 使得职工福利费增加了约 43 万元; 2) 公司 2013 年开始筹备挂牌, 导致中介费用增加约 26 万元; 3)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 公司管理人员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共计增加约 63 万元; 4) 修理费 2014 年比 2013 年波动较大的原因系办公楼维修费用导致。

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 但变化不大。总体来说, 2012 年和 2013 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研发费用最近两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制造类企业, 研发的前期投入, 比如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相对较大。随着研发的推进, 相关的材料和人工投入会逐渐减少。未来随着新的研发项目的开始, 公司的研发费用又会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已结项的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起止时间
1	电解铝熔铸炉与保温炉烟气除尘系统的研发	2010	2010.5-2012.5
2	烟气脱硫系统的研发	2010	2010.10-2013.12
3	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环保装备的研发	2011	2011.10-2012.12
4	Z-PLN 袋式除尘器的研发	2012	2012.1-2012.12
5	R 型蜗壳反应器的研发	2012	2012.2-2013.12
6	新型逆向二段干法净化系统优化的研发	2012	2012.4-2012.12
7	生阳极沥青烟气净化系统技术的研发	2012	2012.4-2012.12
8	氧化铝溜槽输送配料装置的研发	2012	2012.8-2013.8
9	沥青熔化炉烟气净化系统的研发	2012	2012.10-2013.7
10	新型氧化铝分配装置的研发	2012	2012.10-2013.12
11	电解铝烟气大净化工艺优化的研发	2013	2013.1-2013.9
12	ZDAL 型烟气脱氟除尘净化系统新技术的研发	2013	2013.8-2013.12

3、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财务费用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95,787.67	1,902,339.42	1,255,210.16
减：利息收入	-2,986.56	-8,329.01	-2,829.91
手续费	11,820.55	51,957.10	79,934.94
融资担保费		286,000.00	110,000.00
其他		8,485.00	
合 计	804,621.66	2,240,452.51	1,442,315.19

财务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借款比 2012 年借款增加了 400 万的银行短期借款以及支付了股东转借给公司的 480 万元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 2013 年票据贴现利息及融资担保费增加。2014 年担保借款到期未再担保，无需再支付融资担保费；2014 年利息支出比 2013 增加系增加借款导致。

####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984.57	230,50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247.70	8,349,763.47	1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01	-338,499.36	2,502.68
小 计	756,790.26	8,241,771.35	132,502.68
所得税影响额	189,197.57	1,287,040.61	105,90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 计</b>	<b>567,592.70</b>	<b>6,954,730.74</b>	<b>26,598.40</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类别
财政局补助资金	633,247.70	100,000.00	5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奖励补助资金		1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效电解铝烟气脱氟除尘净化器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7,439,763.47		与收益相关
技术装备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装备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3,247.70	8,349,763.47	130,000.00
-----	------------	--------------	------------

1) 2012年3月收到文登市财政局补助资金5万元、2012年4月收到文登市财政局补助资金8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文登市科技局、财政局下发文科字[2013]22号文件“关于下达文登市二〇一三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20万元，用于新型高效电解铝烟气脱氟除尘净化器项目，于收到该款项时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文登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企升级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意见》（文发[2012]6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财文登市环山街道办事处7,439,763.47元的资金扶持，于收到该款项时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文登市财政局下发文财建指[2012]1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山东省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补助资金20万元，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文登市财政局下发的文财建指[2013]8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财政奖励资金40万元，用于碳素焙烧干法净化除尘系统项目，于收到该款项时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6) 2013年5月收到文登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补助资金1万元、2013年5月收到文登市财政局政府补助资金10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2014年1月收到文登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补助资金10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抵减准予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1]
营业税	房租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注 1: 2012 年税率为 25%；2013 年完成备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从备案当年起享受15%的优惠，因此2013年适用15%的税率。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5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GR2008370003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复审，并于2011年10月31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GF201137000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共节省了1,879,923.00元的税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正处于公示过程。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816,581.49	100	2,394,501.87	2.86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83,816,581.49</b>	<b>100</b>	<b>2,394,501.87</b>	<b>2.86</b>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65,133.21	100	2,367,646.61	3.41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9,365,133.21</b>	<b>100</b>	<b>2,367,646.61</b>	<b>3.41</b>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76,492.93	100	2,541,996.62	5.78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3,976,492.93</b>	<b>100</b>	<b>2,541,996.62</b>	<b>5.78</b>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712,185.52	89.13	60,408,186.11	87.09	37,065,321.93	84.28
1至2年	4,879,569.03	5.82	6,033,130.67	8.70	879,200.00	2.00
2至3年	2,363,373.01	2.82	-	-	2,962,007.00	6.74
3年以上	1,861,453.93	2.22	2,923,816.43	4.21	3,069,964.00	6.98
<b>合计</b>	<b>83,816,581.49</b>	<b>100</b>	<b>69,365,133.21</b>	<b>100</b>	<b>43,976,492.93</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自身规模较小, 而客户实力较强, 公司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弱, 因而结算周期较长; 2) 客户大多是国有企业, 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 付款周期和流程较长; 从企业的收款政策和业务特点来看, 应收账款大部分是当年收入形成的余额, 账龄基本是一年以内的往来, 应收账款的余额合理。同时, 公司也加大催款力度, 努力争取让客户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2013年应收账款相比于2012年增长了57.73%, 其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2012年的收入部分是由2011年末的预收账款结转而来, 因

此当期因确认收入而产生的应收账款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信用政策的放宽，客户更多采用后付款的方式，因此 2013 年以后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 （3）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1	北京嘉永会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	质保金	2014 年 6 月已收回 3 万元
2	北京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出口项目，对方延迟付款	尚未回款
3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公司	71,105.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4	包头东方希望铝合金有限公司	156,00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5	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	3,20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6	大连万通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4,00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7	东营人造板厂	925.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8	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9	哈尔滨松江电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10	湖南晟通科技有限公司熔铸分公司	108,00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11	湖南晟通科技有限公司铸轧分公司	180,000.00	质保金	2014 年 8 月已经全部收回
12	龙口玉龙纸业有限公司	24,200.00	备件款，对方延迟付款	尚未回款
13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2,42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14	青岛四宇电力设备公司	7,143.00	项目尾款	尚未回款
15	青岛同方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15,200.00	双方已签署调解书	尚未回款
16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7,790.93	双方发生新的业务关系	尚未回款
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21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18	天津开发区泰生科技有限公司	7,96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19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双方发生新的业务关系	尚未回款
20	烟台铸造机械厂	18,90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21	淄博晨旭工程机械厂	3,8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尚未回款
22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149,000.00	质保金	尚未回款
	合计	1,861,453.93		

上述应收账款金额不大，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考虑到潜在风险，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 （4）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原因
1	北京龙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00	由于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工作疏忽且早已离职，导致诉讼时效期已过
2	北京中首海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6,000.00	由于外方原因，项目立项方（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通知项目被迫停止，给立项

			方及本公司、北京中首海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双方均造成损失
3	青岛海晶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因对方内部人员调动,没有进行工作交接,在后续合同履行期间对方不断改变技术指标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该笔合同
4	山西维曼格工贸有限公司	204,450.00	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内容多次变更,双方无法确认合同内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合计		1,158,450.00	

除此情况外,无退货等原因冲减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况。

#### (5)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712,185.52	89.13	747,121.85	60,408,186.11	87.09
1至2年	4,879,569.03	5.82	243,978.45	6,033,130.67	8.70
2至3年	2,363,373.01	2.82	472,674.60	-	-
3年以上	1,861,453.93	2.22	930,726.97	2,923,816.43	4.21
合计	<b>83,816,581.49</b>	<b>100.00</b>	<b>2,394,501.87</b>	<b>69,365,133.21</b>	<b>100.00</b>
					<b>2,367,646.61</b>

(续)

单位: 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08,186.11	87.09	604,081.86	37,065,321.93	84.28
1至2年	6,033,130.67	8.70	301,656.53	879,200.00	2.00
2至3年				2,962,007.00	6.74
3年以上	2,923,816.43	4.21	1,461,908.22	3,069,964.00	6.98
合计	<b>69,365,133.21</b>	<b>100.00</b>	<b>2,367,646.61</b>	<b>43,976,492.93</b>	<b>100.00</b>
					<b>2,541,996.62</b>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7)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47,488.45	1年以内	25.23
茌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1,700.00	1年以内	8.75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3,000.00	1年以内	6.67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8,697.56	1年以内	6.17
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584.00	1年以内	5.81
<b>合计</b>		<b>44,108,470.01</b>		<b>52.6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4,404.67	1年以内	13.37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7,510.00	1年以内	12.12
茌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1,700.00	1年以内	11.72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235.45	1年以内	8.88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3,000.00	1年以内	8.06
<b>合计</b>		<b>37,566,850.12</b>		<b>54.1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9,577.68	1年以内	27.85
茌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9,700.00	1年以内	13.5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3,179.45	1年以内	8.26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6.37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9,500.00	1年以内	5.77
<b>合计</b>		<b>27,181,957.13</b>		<b>61.80</b>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2.6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过 50% 的情况。应收账款均为企业销售设备的货款。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0,003.94	39.61	9,136,088.36	94.36	8,367,729.14	99.90
1至2年	2,708,393.98	50.85	538,054.28	5.56	-	-
2至3年	500,000.00	9.39	-	-	-	-
3年以上	8,262.92	0.15	8,262.92	0.08	8,262.92	0.10
合计	<b>5,326,660.84</b>	<b>100.00</b>	<b>9,682,405.56</b>	<b>100.00</b>	<b>8,375,992.06</b>	<b>100.00</b>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0,003.94	39.61	21,100.04	9,136,088.36	94.36	91,360.88
1至2年	2,708,393.98	50.85	135,419.70	538,054.28	5.56	26,902.71
2到3年	500,000.00	9.39	100,000.00	-	-	-
3年以上	8,262.92	0.15	4,131.46	8,262.92	0.08	4,131.46
合计	<b>5,326,660.84</b>	<b>100</b>	<b>260,651.20</b>	<b>9,682,405.56</b>	<b>100</b>	<b>122,395.05</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36,088.36	94.36	91,360.88	8,367,729.14	99.90	83,677.29
1至2年	538,054.28	5.56	26,902.71	-	-	-
2到3年	-	-	-	-	-	-
3年以上	8,262.92	0.08	4,131.46	8,262.92	0.10	4,131.46
合计	<b>9,682,405.56</b>	<b>100</b>	<b>122,395.05</b>	<b>8,375,992.06</b>	<b>100</b>	<b>87,808.75</b>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王培华					6,395,915.14	
合计					<b>6,395,915.14</b>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文登市环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516,339.70	1至2年	28.47	借款
文登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68,000.00	1年以内	14.42	应收保证金
山东仁和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至3年	9.39	应收担保保证金
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至2年	9.01	应收担保保证金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至2年	7.51	应收投标保证金
合计		<b>3,664,339.70</b>		<b>68.80</b>	

公司与文登市环山街道办事处的其他应收款项系文登市环山街道办事处向公司的借款，根据双方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文登市环山街道办事处向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16,339.70，此借款为无息贷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4,134.23	1年以内	35.36	关联方经营用借款
文登市环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516,339.70	1年以内	15.05	借款
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0	1年以内	14.69	应收担保保证金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5.76	应收投标保证金

文登市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559,122.95	1年以内	5.55	垫付伤残补助金
合计		7,559,596.88		76.41	

应收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款项中，100 万元系中信银行借款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已于 2014 年 2 月份收回，剩余 48 万担保金是为解决公司当时的流动资金需要，由股东苏桂树个人借款后再定向借给公司使用，因此公司支付了股东个人借款产生的担保金，该担保金已于 2014 年 6 月收回。之所以采取先由股东个人借款再转借给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流程较长，而股东个人借款流程相对简单，当时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刚刚成立，为拓展业务，在一定时期内办理下来的贷款业务，利率水平较低（5.75%）。因此，股东苏桂树以自己的名义向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借款，并在与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合同里明确约定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苏桂树在取得该笔借款后将款项直接交予公司使用，未进行截留或者占用，公司支付该笔资金的期间利息、保证金以及担保费用。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归还完毕。

文登市社会保险的其他应收款项系事先垫付的员工伤残补助金，需要垫付是由于该笔补助金应由文登市社会保险支付，但为了安抚员工，在保险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先由公司垫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全部收回。

关联方借款详见“关联方交易”部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王培华	关联方	6,395,915.14	1年以内	76.36	个人借款
山东仁合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7.91	应收担保保证金
毕永明	非关联方	88,400.17	1年以内	1.06	备用金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60	应收投标保证金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内	0.6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084,315.31		96.53	

公司与王培华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系王培华向公司的借款，该款项已于2013年结清。毕永明为公司业务员，其应收款项系员工备用金，已于2013年2月归还。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系投标保证金，该笔款项因为未中标已于2013年3月份归还。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2,574.23	91.70	1,335,755.86	92.28
1至2年	131,938.27	4.49	61,681.20	4.26
2至3年	91,681.20	3.12	30,000.00	2.07
3年以上	20,000.00	0.68	20,000.00	1.39
合 计	2,936,193.70	100	1,447,437.06	100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5,755.86	92.28	2,684,643.65	94.71
1至2年	61,681.20	4.26	130,000.00	4.59
2至3年	30,000.00	2.07	20,000.00	0.70
3年以上	20,000.00	1.39		
合 计	1,447,437.06	100	2,834,643.65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预付设备款以及预付的工程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92%左右的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占比(%)
威海荣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92.17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13.90
鞍山佳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0.00	1年以内	外购件未到	12.16

青岛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87.08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8.89
烟台大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775.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5.51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外购件未到	5.11
<b>合计</b>		<b>1,337,754.25</b>			<b>45.56</b>

鞍山佳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预付的设备与电机款，其余均为预付的材料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占比(%)
北京亿维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21.4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案件未结束	10.36
烟台齐邦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76.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7.30
烟台开发区惠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6.9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油卡未使用	5.18
<b>合计</b>		<b>740,676.00</b>			<b>51.17</b>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的预付款项系预付的油款，北京亿维拓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预付的设备款，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预付款系为侵权纠纷预付的诉讼费；其余均为预付的材料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占比(%)
烟台齐邦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99.62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17.64
北京亿维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0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14.43
文登亿丰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257,145.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9.07
乌鲁木齐金宏源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22.65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5.85
殷永红	非关联方	153,000.00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5.40
<b>合计</b>		<b>1,484,967.27</b>			<b>52.39</b>

殷永红的预付款项系预付的工程款；北京亿维拓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预付的设备款，其余均为预付的材料款。

#### 4、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7,820.13		4,817,820.13
自制半成品	77,674.83		77,674.83
产成品	182,566.70		182,566.70
在产品	8,632,682.66		8,632,682.66
合计	<b>13,710,744.32</b>		<b>13,710,744.32</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7,708.84		3,147,708.84
自制半成品	94,304.85		94,304.85
产成品	138,658.31		138,658.31
在产品	2,256,943.36		2,256,943.36
合计	<b>5,637,615.36</b>		<b>5,637,615.36</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34,585.23		4,934,585.23
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			
在产品	13,084,256.05		13,084,256.05
合计	<b>18,018,841.28</b>		<b>18,018,841.28</b>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销售渠道主要包括：1) 参与铝业、电力等公司环保项目的招投标取得销售订单；2) 通过与客户多年合作关系取得销售订单；3) 通过公司网站宣传等渠道，由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从而取得订单；订单签订后按项目进行设计、采购及生产，因此该项目的存货往往在中标之后开始增加，报告期内由于中标时间不同，且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件，业务周期较长，需要根据结合工程进度采购材料及零部件，因此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受具体项目的影响，导致存货金额及构成差别较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相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68.71%，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企业同时开工多条生产线，使得年末有较多的未完工在产品，导致了存货金额较大。2013 年公司将在产品继续加工后转入库存商品并进行销售，且年末为了减少存货积压，没有进行大量在产品的生产。2014 年 5 月底企业尚处于生产期，故有较大的在产品存在，导致存货较 2013 年年末增长较快。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

### 5、投资性房地产

#### 投资性房地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986,153.41	283,543.40	986,153.41	283,543.40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52,046.99	58,598.51	52,046.99	58,598.51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934,106.42			224,944.8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934,106.42			224,944.8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986,153.41			986,153.41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0,818.79	31,228.20		52,046.9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965,334.62			934,106.4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965,334.62			934,106.42

企业 2013 年投资性房地产变化是由于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将之前出租的厂房改为自用，而将之前自用的西坑的厂房改为出租，使得租赁面积减少自用面积增加。所以账面价值以及累计折旧发生了增减变化。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388,450.16	1,446,729.35	109,692.00	36,725,487.51
办公设备	201,435.00			201,435.00
电子设备	578,304.29	38,562.21		616,866.50
房屋及建筑物	26,517,768.98	821,164.60		27,338,933.58
机器设备	4,853,316.55			4,853,316.55
其他设备	885,356.49	2,242.74		887,599.23
运输设备	2,352,268.85	584,759.80	109,692.00	2,827,336.65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5,068,648.61	697,894.29	104,207.40	5,662,335.50
办公设备	143,328.01	5,964.38		149,292.39
电子设备	387,884.47	26,482.46		414,366.93
房屋及建筑物	1,721,000.87	328,765.61		2,049,766.48
机器设备	2,057,002.85	154,786.30		2,211,789.15
其他设备	129,008.68	37,815.36		166,824.04
运输设备	630,423.73	144,080.18	104,207.40	670,296.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319,801.55			31,063,152.01
办公设备	58,106.99			52,142.61
电子设备	190,419.82			202,499.57
房屋及建筑物	24,796,768.11			25,289,167.10
机器设备	2,796,313.70			2,641,527.40
其他设备	756,347.81			720,775.19
运输设备	1,721,845.12			2,157,04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0,319,801.55			31,063,152.01
办公设备	58,106.99			52,142.61
电子设备	190,419.82			202,499.57
房屋及建筑物	24,796,768.11			25,289,167.10
机器设备	2,796,313.70			2,641,527.40
其他设备	756,347.81			720,775.19
运输设备	1,721,845.12			2,157,040.1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563,055.07	2,178,514.46	353,119.37	35,388,450.16
办公设备	201,435.00			201,435.00
电子设备	521,814.56	56,489.73		578,304.29
房屋及建筑物	26,517,768.98			26,517,768.98
机器设备	4,711,124.52	142,192.03		4,853,316.55
其他设备	222,022.30	663,334.19		885,356.49
运输设备	1,388,889.71	1,316,498.51	353,119.37	2,352,268.85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3,848,645.15	1,824,198.09	604,194.63	5,068,648.61
办公设备	188,586.06	1,726.29	46,984.34	143,328.01
电子设备	314,761.70	77,825.96	4,703.19	387,884.47
房屋及建筑物	915,110.01	949,609.63	143,718.77	1,721,000.87
机器设备	1,640,317.73	534,517.38	117,832.26	2,057,002.85
其他设备	65,839.35	76,679.09	13,509.76	129,008.68
运输设备	724,030.30	183,839.74	277,446.31	630,423.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714,409.93			30,319,801.55
办公设备	12,848.94			58,106.99
电子设备	207,052.86			190,419.82
房屋及建筑物	25,602,658.97			24,796,768.11
机器设备	3,070,806.79			2,796,313.70
其他设备	156,182.95			756,347.81
运输设备	664,859.41			1,721,845.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714,409.93			30,319,801.55
办公设备	12,848.94			58,106.99
电子设备	207,052.86			190,419.82
房屋及建筑物	25,602,658.97			24,796,768.11
机器设备	3,070,806.79			2,796,313.70
其他设备	156,182.95			756,347.81
运输设备	664,859.41			1,721,845.1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2012.12.31
-----	----------	------	----------	------------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643,519.56	23,919,535.53		33,563,055.09
办公设备	201,435.00			201,435.00
电子设备	411,080.26	110,734.30		521,814.56
房屋及建筑物	4,276,164.86	22,241,604.14		26,517,769.00
机器设备	3,351,260.25	1,359,864.27		4,711,124.52
其他设备	73,731.69	148,290.61		222,022.30
运输设备	1,329,847.50	59,042.21		1,388,889.7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2,082.42	1,166,562.74		3,848,645.16
办公设备	184,803.78	3,782.28		188,586.06
电子设备	248,826.79	65,934.91		314,761.70
房屋及建筑物	364,317.85	550,792.17		915,110.02
机器设备	1,283,816.38	356,501.35		1,640,317.73
其他设备	45,551.93	20,287.42		65,839.35
运输设备	554,765.69	169,264.61		724,030.3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961,437.14			29,714,409.93
办公设备	16,631.22			12,848.94
电子设备	162,253.47			207,052.86
房屋及建筑物	3,911,847.01			25,602,658.98
机器设备	2,067,443.87			3,070,806.79
其他设备	28,179.76			156,182.95
运输设备	775,081.81			664,859.4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61,437.14			29,714,409.93

办公设备	16,631.22			12,848.94
电子设备	162,253.47			207,052.86
房屋及建筑物	3,911,847.01			25,602,658.98
机器设备	2,067,443.87			3,070,806.79
其他设备	28,179.76			156,182.95
运输设备	775,081.81			664,859.41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企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元)
1#车间	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4,840,979.91
2#厂房	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1,809,680.98
3#厂房	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1,489,731.48
5#厂房	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3,312,666.90
6#厂房	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418,841.19
合 计			11,871,900.46

车辆中有牌号为新 A096N6 的皮卡户名不在公司名下，实际为公司所有所用。原因是由于当时以公司名义购车手续较为复杂且时间较长，为了满足运输材料的急迫需要，公司以项目经理的名义购买了车辆并实际为公司经营所用。项目经理已出具声明并签字证明车辆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其自己对车辆不享有所有权。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向银行贷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6,086,022.92 元。报告期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机加工车间仓库及伙房，原值 283,543.40 元。

##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摊余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减值准备	期末摊余价值
西坑土地使用权	购买	960,889.00	平均年限法	49.67	41.08		<b>794,829.32</b>
环山土地使用权	购买	11,078,110.47	平均年限法	50	48.25		<b>10,690,979.02</b>
<b>土地使用权合计</b>		<b>12,038,999.47</b>					<b>11,485,808.34</b>
用友软件	购买	11,000.00	平均年限法	10	4		<b>4,440.73</b>
<b>办公软件合计</b>		<b>11,000.00</b>					<b>4,440.73</b>
<b>合计</b>		<b>12,049,999.47</b>					<b>11,490,249.07</b>

注：办公软件初始金额、期末摊余价值为合计数，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为平均数。

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5.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2,049,999.47			12,049,999.47
西坑土地使用权	960,889.00			960,889.00
环山土地使用权	11,078,110.47			11,078,110.47
用友软件	11,000.00			11,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458,913.33	100,837.07		559,750.40
西坑土地使用权	157,998.53	8,061.15		166,059.68
环山土地使用权	294,813.86	92,317.59		387,131.45
用友软件	6,100.94	458.33		6,559.2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1,591,086.14			11,490,249.07
西坑土地使用权	802,890.47			794,829.32
环山土地使用权	10,783,296.61			10,690,979.02
用友软件	4,899.06			4,440.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西坑土地使用权				
环山土地使用权				
用友软件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591,086.14			11,490,249.07
西坑土地使用权	802,890.47			794,829.32
环山土地使用权	10,783,296.61			10,690,979.02
用友软件	4,899.06			4,440.73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5,802,945.90	6,247,053.57		12,049,999.47
西坑土地使用权	960,889.00			960,889.00
环山土地使用权	4,831,056.90	6,247,053.57		11,078,110.47

用友软件	11,000.00			11,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220,384.17	238,529.16		458,913.33
西坑土地使用权	138,651.77	19,346.76		157,998.53
环山土地使用权	76,690.55	218,123.31		294,813.86
用友软件	5,041.85	1,059.09		6,100.9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5,582,561.73			11,591,086.14
西坑土地使用权	822,237.23			802,890.47
环山土地使用权	4,754,366.35			10,783,296.61
用友软件	5,958.15			4,899.0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西坑土地使用权				
环山土地使用权				
用友软件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5,582,561.73			11,591,086.14
西坑土地使用权	822,237.23			802,890.47
环山土地使用权	4,754,366.35			10,783,296.61
用友软件	5,958.15			4,899.06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向银行贷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11,078,110.47 元。该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抵押期限为 2012.7.16-2014.7.9，重新抵押期限为 2014.7.9-2016.7.9，贷款金额为 500 万。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704,671.60	3,814,703.07	373,506.25	2,490,041.66
<b>合 计</b>	<b>704,671.60</b>	<b>3,814,703.07</b>	<b>373,506.25</b>	<b>2,490,041.66</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		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73,506.25	2,490,041.66	657,451.34	2,629,805.37
合 计	<b>373,506.25</b>	<b>2,490,041.66</b>	<b>657,451.34</b>	<b>2,629,805.37</b>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1-5月 计提	2014年1-5月减少		2014年5月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资产减值准 备	2,490,041.66	1,324,661.41		1,159,550.00	2,655,153.07
合 计	<b>2,490,041.66</b>	<b>1,324,661.41</b>		<b>1,159,550.00</b>	<b>2,655,153.07</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	2013年计提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资产减值准 备	2,629,805.37		139,763.71		2,490,041.66
合 计	<b>2,629,805.37</b>		<b>139,763.71</b>		<b>2,490,041.66</b>

坏账准备的转回是由于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的收回而进行的调整。坏账准备转销发生系公司在 2014 年将账龄三年以上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账款而进行一次性坏账核销。其中核销的大额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 户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业务性质	账龄	占转销 数总额 比例 (%)
青岛海晶化工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应收账款	3 年以上	34.50
北京中首海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00.00	应收账款	3 年以上	30.70
山西维曼格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450.00	应收账款	3 年以上	17.63
北京龙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应收账款	3 年以上	17.08
临邑索通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	应收账款	3 年以上	0.09
合 计		<b>1,159,550.00</b>			<b>100.00</b>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800,000.00		
合 计	<b>27,800,000.00</b>	<b>19,000,000.00</b>	<b>15,000,000.00</b>

(2) 短期借款明细说明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借款金额 5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 借款年利率为 7.2%, 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由本公司以位于文登环山办西坑村 191-1 号至 191-4 号的房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 2008004816 号至第 2008004819 号房屋作为抵押物, 以及位于文登市环山路街道办事处西坑村的土地证号为文国用 (2005) 第 000118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

②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金额 48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8.1%, 借款用途为购买钢材、布袋等。由本公司股东苏桂树、股东王培华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由股东苏桂树享有的本公司 21.14% 股权和股东王培华享有的本公司 24.32%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借款金额 5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7.2%, 借款用途为购买板材, 由山东仁合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苏桂树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股东苏桂树、股东王培华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以及由股东王培华享有的本公司 24.32% 的股权及派生的权益提供反担保质押担保。

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借款金额 13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 借款年利率为 7.2%,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由本公司以位于文登环兴路 6-1 号至 6-5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

(3)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3,860,592.24	7,817,229.29	7,557,136.67
1 至 2 年	2,992,138.80	6,251,309.89	8,902,618.78
2 至 3 年	2,938,554.31		1,869,487.40
3 年以上			303,876.60
合 计	<b>19,791,285.35</b>	<b>14,068,539.18</b>	<b>18,633,119.45</b>

2013 年的应付账款较 2012 年降低了 24.50%，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将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都进行了清偿，导致应付账款下降。因 2013 年末库存产品较少，且随着生产采购的增加，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较 2013 年上升了 40.68%

(2)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献县嘉德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件款	1,558,361.71	2 年以内	7.87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款	1,090,312.00	1 年以内	5.51
文登市华泰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款	1,051,878.00	1 年以内	5.31
河北瞳鸣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件款	901,230.77	1 年以内	4.55
文登市峰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36,089.70	1-2 年	4.22
合计	-		<b>5,437,872.18</b>	-	<b>27.4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款	1,090,312.00	1年以内	7.75
文登市峰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36,089.70	1-2年	5.94
献县嘉德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件款	809,793.80	1-2年	5.76
文登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49,438.72	2年以内	4.62
邹城市汇泰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款	547,389.00	1年以内	3.89
<b>合计</b>	-		<b>3,933,023.22</b>	-	<b>27.96</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文登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30,626.39	1-2年	5.53
文登市峰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75,958.44	1-2年	4.70
抚顺天成工业用布厂	非关联方	外购件款	748,704.00	1-3年	4.02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款	667,440.00	1年以内	3.58
抚顺博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件款	654,613.26	1年以内	3.51
<b>合计</b>	-		<b>3,977,342.09</b>	-	<b>21.34</b>

应付工程款的产生系公司建造相应工程，工程已通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但是款项尚未支付。

###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90.00	2,204,918.00	2,031,108.70
1至2年			
2至3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690.00	2,204,918.00	2,031,108.70

公司的预收款主要为预收的设备销售款。企业 2014 年的预收账款大幅度下降主要是为了增加客户黏性，公司逐渐改变了信用政策，为客户提供了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从而预收的定金减少。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龙口市名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74.35
甘肃永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	1 年以内	25.65
合计	-	2,69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临沂江鑫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1,085,000.00	1 年以内	49.21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 年以内	47.62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1 年以内	2.13
新疆农六师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 年以内	0.83
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68.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2,202,968.00		99.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江鑫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00	1 年以内	54.65
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	1 年以内	19.5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50.00	1 年以内	9.77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194,478.70	1 年以内	9.58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1 年以内	2.31
合计	-	1,945,928.70		95.81

####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31,005.02	6,537,397.59	3,725,404.73
1 至 2 年	160,000.00	25,226.00	-
2 至 3 年	15,000.00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6,906,005.02	6,562,623.59	3,725,404.73

(2) 报告期应付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王培华	1,318,508.67	905,921.47	-
苏桂树	4,812,655.13	4,800,000.00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桂树	关联方	关联方经营借款	4,812,655.13	1 年以内	73.33
王培华	关联方	关联方经营借款	1,318,508.67	1 年以内	20.09
许新良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5,800.00	1 年以内	0.85
江苏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76
烟台市芝罘亚东机电供应站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30
合计	-		6,256,963.80	-	95.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桂树	关联方	关联方经营借款	4,800,000.00	1年以内	69.50
王培华	关联方	关联方经营借款	905,921.47	1年以内	13.12
江苏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72
董海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1,091.34	1年以内	0.60
烟台市芝罘亚东机电供应站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29
合计	-		5,817,012.81	-	84.2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经营借款	3,172,710.69	1年以内	85.16
王月霞	非关联方	经营用借款	500,000.00	1-2 年	13.42
宋景坤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3,455.41	1年以内	0.90
董海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712.63	1年以内	0.37
文登市元亨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		3,724,878.73	-	99.98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029.42	2,364,990.12	2,115,101.23	702,918.31
二、职工福利费		734,103.88	734,103.88	
三、社会保险费		547,130.00	547,130.0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453,029.42	3,646,224.00	3,396,335.11	702,918.3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2,572.00	3,840,220.68	4,249,763.26	453,029.42
二、职工福利费		1,120,869.60	1,120,869.60	
三、社会保险费		1,155,166.23	1,155,166.23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其他	-	-	-	-
<b>合计</b>	<b>862,572.00</b>	<b>6,116,256.51</b>	<b>6,525,799.09</b>	<b>453,029.42</b>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89,597.25	4,042,188.78	932,475.64
企业所得税	2,784,461.78	965,296.66	-626,77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991.67	311,520.87	103,220.92
房产税	55,982.08	170,765.16	122,625.65
土地使用税	26,941.50	51,318.75	197,383.50
个人所得税	7,968.15	5,264.90	6,176.80
教育费附加	121,560.76	133,359.00	44,237.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010.52	88,876.00	29,491.71
印花税	16,860.61	22,906.94	16,515.9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9,769.16	43,701.89	14,857.47
营业税	308,800.00	143,525.30	2,500.00
<b>合计</b>	<b>7,216,943.48</b>	<b>5,978,724.25</b>	<b>842,711.17</b>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0,966,752.30	11,600,000.00	9,600,000.00
<b>合计</b>	<b>10,966,752.30</b>	<b>11,600,000.00</b>	<b>9,600,000.00</b>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5.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硫化床锅炉烟气脱硝脱硫一体化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9,600,000.00	-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ZDAL 型烟气脱氟除尘净化器项目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633,247.70	1,366,752.3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11,600,000.00</b>	<b>633,247.70</b>	<b>10,966,752.30</b>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年新增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硫化床锅炉烟气脱硝脱硫一体化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9,600,000.00	-	-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ZDAL 型烟气脱氟除尘净化器项目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9,600,000.00</b>	<b>2,000,000.00</b>		<b>11,600,000.00</b>	

根据文登市财政局下发的文财建指[2012]9号文件“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2012年收到专项资金960万元，用于硫化床锅炉烟气脱硝脱硫一体化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截止到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购置了部分设备，但该项目目前尚未验收。

根据文登市财政局下发的文财教指[2013]6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第二批）资金预算指标通知”，公司收到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ZDAL型烟气脱氟除尘净化器项目。公司于研发项目发生支出时摊销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41,990,448.95	41,990,448.95	
盈余公积	1,122,333.19	1,122,333.19	3,607,309.26
未分配利润	11,608,861.70	5,138,346.21	32,476,183.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76,721,643.84</b>	<b>70,251,128.35</b>	<b>58,083,492.54</b>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373,222.64 元,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3,133,893.59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27,450.08 元,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2,167,635.80 元; 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29,872.12 元,2014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3,133,893.59 元。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小, 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为正值, 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 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力度加大, 为了争取客户, 公司延长了客户的付款信用期, 同时新开工项目增加; ②一般情况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客户预付款到账后, 公司就需要采购所需原材料以安排生产, 而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款项要大于客户的预付款; ③部分供应商对应付账款政策较苛刻, 有的供应商需要公司先付款后发货。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净利润为正值, 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钩稽关系

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4,786,681.16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①通过“应收账款”科目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5,830,692.58 元;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9,730,000.00 元, 其中“专项应付款”科目收到 9,60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收到 130,000.00 元; ③通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3,091.17 元; ④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项目安装”科目发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7,401.77 元; ⑤“应交税费”、“管理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2,016.43 元; ⑥通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051,078.27 元; 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00,000.00 元, 系收到的增资款; 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50,000.00 元, 系收到的银行贷款; 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50,000.00 元系偿还银行借款。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166,536.62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①通过“应收账款”科目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6,037,293.75 元；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9,763.47 元，系财政补助款；③通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83,314.12 元；④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项目安装”科目发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9,821.42 元；⑤“应交税费”、“管理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0,214.88 元；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元，系收到的银行贷款；⑦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发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 元，系收到的外部借款；⑧“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元，系偿还银行借款；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元系偿还外部借款。

2014 年 1-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 4,280,394.41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①通过“应收账款”科目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0,235,285.33 元；②通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0,928.36 元；③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项目安装”科目发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1,676.47 元；④“应交税费”、“管理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0,879.13 元；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 元，系收到的银行贷款；⑥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发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元，系收到外部借款；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元系偿还银行借款；⑧“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元系偿还外部借款。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培华	1,070.00	48.64
2	苏桂树	930.00	42.27
3	李术兰	200.00	9.09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苏桂树、王海超、刘大成、毕海明、吕文涛；监事为张成贵、孙金锂、牛元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苏桂树、副总经理刘大成、毕海明、

财务总监王海超，以及董事会秘书王世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培华现持股 100.00%
威海茂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培华持股 50.00%、李术兰持股 50.00%

## （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	2014 年度 1-5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购电费	市场价格	-	-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价格	70,000.00	0.18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购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0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购电费	市场价格	7,074.69	0.01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价格	50,000.00	0.07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购材料	市场价格	107,589.30	0.1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购电费	市场价格	5,175.53	0.01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价格	50,000.00	0.08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购材料	市场价格	703,684.51	1.0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正大水务发生的购电、房屋租赁以及采购材料业务。交易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2%，不会对企业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 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 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 例(%)
其他应收款:						
王培华	-	-	-	-	6,395,915.14	76.36
威海正大水务设 备科技有限公司	-	-	3,424,134.23	35.36	-	-
合  计	-	-	<b>3,424,134.23</b>	<b>35.36</b>	<b>6,395,915.14</b>	<b>76.36</b>
其他应付款:						
王培华	1,318,508.67	19.09	905,921.47	13.80	-	-
苏桂树	4,812,655.13	69.69	4,800,000.00	73.14	-	-
威海正大水务设 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72,710.69	85.16
合  计	<b>6,131,163.80</b>	<b>88.78</b>	<b>5,705,921.47</b>	<b>86.95</b>	<b>3,172,710.69</b>	<b>85.16</b>

2012 年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股东王培华向公司的关联借款，该笔款项 2013 年已全部偿还。

2013 年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威海正大水务向公司的关联方经营借款，该笔款项 2014 年已经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的王培华、苏桂树和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 款，是公司因流动资金欠缺而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所产生。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向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80 万元，借款 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为 8.1%，借款用途为购买钢材、布袋等。由本公司股东苏桂树、股东王培华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由股东苏桂树享有的本公司 21.14% 股权和股东王培华享有的本公司 24.32%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借款年利率为7.2%，借款用途为购买板材，由山东仁合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苏桂树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股东苏桂树、股东王培华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以及由股东王培华享有的本公司24.32%的股权及派生的权益提供反担保质押担保。

### 3、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	必要性	公允性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购电费	正大水务成立不久，向公司租用厂房，同时公司先代其交纳电费，再向其收取电费	电费根据实际耗用金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房租		在当地房租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购材料	因正大水务生产的水泵底座需要的钢材与公司原材料有重合性，因此向其销售少量的钢材底座等原材料	以采购价格为基础加成约15%确定，符合市场行情，具有公允性
王培华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资金往来	为了解决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并未计提利息，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已经全部收回该款项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资金往来	为了解决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并未计提利息，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已经全部收回该款项
王培华	其他应付款	在公司资金紧张时，缺乏融资渠道，因而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
苏桂树	其他应付款	在公司资金紧张时，缺乏融资渠道，因而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
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	其他应付款	在公司资金紧张时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

技有限公司		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偿资金支持
苏桂树、王培华	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由股东苏桂树享有的本公司 21.14% 股权和股东王培华享有的本公司 24.32%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

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狭隘，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担保事项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及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1、公司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及河北金科环保的侵权纠纷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名称为“碳素焙烧烟尘干法净化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0710014666.2（下称：本案专利）的发明专利，并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获得授权，公司按时缴纳本案专利年费，现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在市场经营中，公司发现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碳素焙烧烟尘干法净化方法及装置涉嫌侵犯本案专利权后，经过比对，认为该方法及装置完全落入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在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于涉嫌侵权方法及装置的《技术协议书》中，体现了河北金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涉嫌侵权方法及装置的提供者。故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金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停止使用专利方法，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400 万元人民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河北金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根据 2014 年 5 月 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西中民四初字第 0006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河北金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现河北金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又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 2、公司与青岛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青岛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供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钢板及不锈钢钢管扁钢等，运费由青岛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担。青岛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货物运至本公司厂内，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结算。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向青岛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 25 万元，但青岛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板材供齐，耽误了公司的生产，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青岛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本公司诉起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合同，请求判令青岛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公司预付款 25 万元。现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 3、公司与寿光太阳热电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

2011 年 4 月 8 日，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220T/T 煤粉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设备采购合同》及《布袋除尘器技术协议》，依据该合同，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购买正大环保设备公司两台 220T/H 煤粉锅炉布袋除尘器。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交付金太阳热电公司使用后，布袋除尘器存在质量问题，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2014 年 2 月 25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

人民法院（2013）潍商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460.8 万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开始计算，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因不服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6,264,930.00 元，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反诉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512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108 万元。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352 号”。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152.26 万元。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11,520.34 万元，评估值 12,273.56 万元，增值 753.22 万元，增值率为 6.54%。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 5,121.30 万元，评估值 5,121.3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6,399.04 万元，评估值为 7,152.26 万元，增值 753.22 万元，增值率为 11.77%。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 九、报告期内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销售货款的收款结算期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公司在前期为了推广净化除尘系统，采用低价的方式来争取客户随着客户认同度的提高，公司采取了适当提高价格、延长付款信用期的方式，合同单价与合同数量同时上升，使得收入有所增长，且毛利率有所上升。该调整使得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影响指标	2014年1至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35.61	7,186.03	6,606.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1.33	1.85
存货周转率（次）	5.78	4.18	1.92

因此公司改变收款条件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十、风险因素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等，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国家对铝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进一步限制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的铝工业投资，或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环保行业的发展，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 （二）合同纠纷可能造成的收入无法确认的风险

公司与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设备款 460.8 万元及利息。根据律师对案情的分析判断，认为该笔款项有 90%以上的可能性能够收回，公司据此确认了该笔收入。如二审判决出现对公司不利的结果，公司应核销该笔款项，因此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可能造成的收入无法确认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1,434,496.31 元、66,997,486.60 元和 81,422,079.62 元，金额增长较快；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1.33 和 1.27，呈逐渐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桂树、王培华夫妇，其中，苏桂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3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0%；王培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7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8%；苏桂树、王培华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2.58%，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夫妇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

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苏桂树

刘大成

王海超

毕海明

吕文涛

全体监事签名：

张成贵

孙金锂

牛元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桂树

王海超

刘大成

毕海明

王世磊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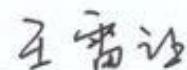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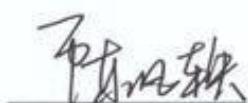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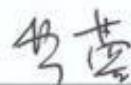


王雷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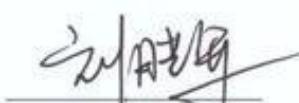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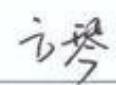
陈凡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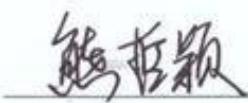
严蓉



刘晓军



方琴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琳

经办律师: 邵琳 孙建生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尊农  
100000991163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洪威

【王洪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淑萍

【郭淑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薛秀荣】

  
【管基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